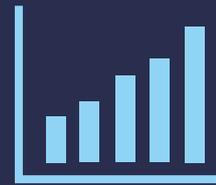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2020 年報

自動化亞洲的未來



+115%

2020 財政年度
盈利增長

+24%

2020 財政年度
收入增長

+109%

2020 財政年度
每股盈利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目錄

- 01** 公司歷程
- 02** 公司資料
- 03** 五年財務摘要
- 04** 主要摘要和財務趨勢
- 06** 總裁致辭
- 08** 公司簡介
- 10** 董事會
- 12** 董事職位
- 13** 高級行政人員
-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58** 董事會報告
-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8** 財務報表

* 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 歷程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工程解決方案公司，專業從事集成精密工程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公司提供各種工程服務，其主要客戶是生產對精密控制有專業要求的產品和設備的製造商和原始設計製造商。我們提供一系列工程服務，從概念化、設計和開發到原型設計、生產、銷售和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工程支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使命

成為首選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客戶和利益相關者提供富有價值的創新優質解決方案。

願景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致力於達到以下目標：

- 成為所有我們服務的市場所公認的領先企業。
- 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長期互信關係。
- 成為最佳雇主，激勵和獎勵卓越績效。
- 通過在收益和分配方面採取慎重的增長策略，為股東創造價值。

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號碼
200416788Z

董事
林汕鏞 (主席)
張子鈞
孔德揚
蘇明慶
陳順亮
Toh Hsiang-Wen Keith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 法律 (榮譽) 學士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董穎怡
(任命於2020年2月28日)
(特許秘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曾若詩女士
(於2020年2月28日辭職)

審核委員會
林汕鏞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薪酬委員會
陳順亮 (主席)
林汕鏞
蘇明慶

提名委員會
蘇明慶 (主席)
林汕鏞
張子鈞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汕鏞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10 Anson Road
#29-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審計合夥人:
劉美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獲委任
綜合審計年份: 2

五年財務摘要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7 千新元	2016 千新元
收入	361,864	290,985	301,990	291,963	258,502
毛利	95,573	77,425	80,549	73,765	64,99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992	20,222	23,696	18,749	14,3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溢利(「PATMI」)	15,139	7,047	10,946	9,489	5,1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70,020	152,745	143,751	136,620	121,217
非流動資產	140,970	98,829	89,816	59,522	52,974
流動資產	217,015	202,933	198,895	177,626	163,873
流動負債	129,068	94,132	88,170	84,815	80,254
非流動負債	11,293	9,060	12,723	507	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440	31,168	37,255	38,053	37,292
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新分)	39.05	35.56	36.42	38.47	38.38
每股基本盈利(新分)	3.51	1.68	2.77	2.41	1.45

收入(千新元)
大中華地區

244,747

總收入(千新元)

361,864

主要摘要和 財務趨勢

 收入

\$361.9 百萬

2019年為291.0百萬
同比增長24%

 毛利

\$95.6 百萬

2019年為77.4百萬
同比增長23%

 PATMI

\$15.1 百萬

2019年為7.0百萬
同比增長115%



收入 (千新元)



PATMI (千新元)



每股基本盈利 (新分)



股息趋势 (新分)



總裁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我謹代表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仕登」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分別稱為「董事」及「董事會」），向您提交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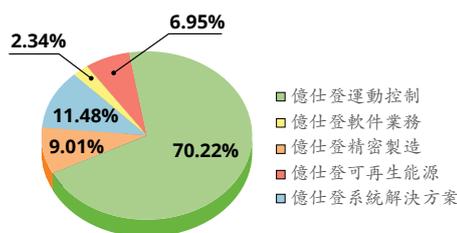
財務業績

2020年開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突然爆發，迅速席捲全球。具有極強傳染性的新冠病毒迫使中國採取封鎖措施以減緩其傳播，但封鎖同時也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打亂了我們的工作週期。這一前所未有的挑戰要求我們堅守我們的藍圖，以多元化和迅速反應為核心原則，抵禦這些不確定的不利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已經停滯了整整兩個月，我們努力依靠跨行業、跨地區的多元化和一萬個客戶群，說明我們有駕駛危機的能力。

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
措施，收入的
增長使得股東淨利潤
增長114.8%至
1千510萬新元。

2020財年收入明細



同時，我們也十分注重保持行業敏銳度，以適應新常態，並保持領先。雖然我們的主要中國業務已經恢復，但我們仍繼續在整個工作場所實施業務連續性計畫及預防措施。我們員工所具備的高度警惕性使得我們能夠將新冠肺炎對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還能夠不斷優化運營。

由於我們員工和業務夥伴的不懈努力，使得我們能夠在2020年前所未有的挑戰中依然茁壯成長，擁有創新和適應的機會，以實現非常強勁的增長，同時擴大億仕登未來的可擴展性目標。

由於中國和亞太地區對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加之冠狀病毒相關的中斷和不確定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印尼小型水力發電廠的建設收入，總收入同比增長24.4%，達到3億6千190萬新元的創紀錄水準。

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收入的增長使得股東淨利潤增長114.8%至1千510萬新元。

堅持不懈

儘管2020年開局動盪，億仕登堅持並繼續專注於其戰略增長，我們在2019年啟動的多項舉措中取得了重大進展。

首先，我們完成了業務重組項目，彙集了我們最強大的工程經驗，為全球更廣泛的工業4.0機會提供一整套點對點的解決方案，將軟體與硬體連接起來。我們現在擁有五大垂直支柱，即億仕登軟體業務、億仕登運動控制、億仕登精密製造、億仕登系統解決方案和億仕登可再生能源。億仕登軟體業務是我們產品的關鍵部分，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和供應商建立牢固的聯繫。

億仕登運動控制仍然是我們的主要收入驅動因素，占2020財年收入的70.2%以上，而億仕登系統解決方案、億仕登精密製造、億仕登可再生能源和億仕登軟體業務分別占集團收入的11.5%、9.0%、7.0%和2.3%。

其次，億仕登於2019年與新加坡科學技術研究院（「A * STAR」）的子公司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所（「SIMTech」）建立了聯合實驗室，以商業化鐳射輔助增材製造技術（「LAAM」）來幫助製造商製造自由形狀的金屬零件。聯合實驗室促進在新加坡採用3D打印技術。此後，億仕登的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已集成了其首個LAAM系統，並且正在開展更多商機。



第三，我們新成立的三家公司——在新加坡的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在越南的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和在中國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進展良好，我們預計這家公司都將為我們2021年的業績做出正面貢獻。

然而，我們2020年開始在亞太地區進行的新一輪業務擴張受到了疫情封鎖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在菲律賓新成立的全資公司在這一年裡沒有太大進展。

隨著印尼抗擊冠狀病毒，我們在印尼的小型水力發電廠業務也幾乎陷入停滯。我們現正努力開展工作，預期可於今年七月重啟發電廠的啟用工程。



作為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進軍消毒劑市場

作為我們持續多元化努力的一部分，並致力於盡自己的一份力量遏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我們在新加坡抗擊疫情的高峰期與德國公司ERST Project GmbH（「ERST GmbH」）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到目前為止，我們已達成了一系列協議，在科學館，外交部，濱海灣金融中心，萊佛士碼頭一號及更多客戶提供水性消毒劑Waterliq和抗菌抗病毒塗層溶液Erstotizer。我們還為當地大型公交公司SMRT完成了一項試點項目。



最近，Waterliq還被證明能夠消滅一系列包膜和非包膜病毒，包括脊髓灰質炎和諾如病毒。這為更廣泛的應用打開了大門，我們期望在業務將有更多牽引力。

2021年展望

疫情可能會給全球企業帶來巨大損失，但它也再次強調了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對於供應鏈彈性的重要性，讓企業領袖們意識到防患於未然、重新配置和重建的重要性。這些影響加速了許多行業的數位化進程，增加了對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的報告，預計工廠自動化和工業控制市場¹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預計為9.0%，到2026年將達到3千370億美

元。Meticulous Research²還預計，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將從2020年的1千642億美元擴大到2027年的3千零62億美元。

此外，半導體和自動化市場正步入週期性復蘇，顯示出市場復蘇的跡象。

我們帶著對疫情後的經濟形勢的謹慎樂觀態度步入2021年。

作為一家為製造、醫療、自動化到能源等眾多行業提供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和定制工程解決方案等的主導供應商，我們相信，隨著自動化技術不斷的提升，我們將繼續不斷加速發展的趨勢中獲益良多。

通過搭建硬體和軟體服務能力，我們正在向價值鏈上游移動，並在客戶的工業4.0之旅中與他們並肩成長。我們的戰略地位仍然穩固，我們將隨著客戶轉向更複雜的自動化而生產並提供更多相關及有利的產品與方案。

我們的多元化和增長計畫進展順利，投資回報良好。我們對消毒劑業務的新嘗試是一項適度投資，已在一年內獲得了旗艦客戶的前景。我們在印尼的能源業務預計將於2021年實現商業化。

迄今為止，我們與投資者和分析人員社區的溝通方面持續取得了成功，我們很高興地看到億仕登股票的交易流動性不斷加深。平均交易量³同比增長約300%，從2019年的1.2百萬增長至2020年的4.8百萬。我們也期待能夠為投資界提供持續的貢獻。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和管理層，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員工、感謝他們在這不尋常且充滿挑戰的一年裡所付出的努力、不懈堅持和堅定支持。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服務亞洲走向工業4.0的漫長旅程，同時保持平衡和多元化，我堅信，通過堅定地致力於我們藍圖的實現，我們可以帶領億仕登步入另一波增長。

張子鈞

常務董事兼總裁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¹ 工厂自动化和工业控制市场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global-factory-automation-and-industrial-controls-market-industry>

² 工业自动化市场分析与预测（包括新冠肺炎前后）

<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21/03/02/2184936/0/en/Industrial-Automation-Market-to-Reach-306-2-Billion-by-2027-Exclusive-Report-Covering-Pre-and-Post-COVID-19-Market-Analysis-and-Forecasts-by-Meticulous-Research.html>

³ 彭博数据

公司 簡介

我們是一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致力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和其他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2017年是本集團成立第30周年。這些年來，在我們總裁、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張先生（曾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的帶領下，我們已經從地區性的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個跨國“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才能夠向客戶推薦和提供各種產品的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廣泛的工程需求。除了核心的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和其他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外，我們已將業務多元化，進入可再生能源行業，主要是在印尼發展水力發電廠，並進行資源開採和貿易。

我們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82家子公司和74個銷售辦事處，遍佈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和其他一些亞洲國家和地區包括越南、泰國、臺灣和印尼。在中國，我們擁有一個工業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位於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一個工業園區。我們在那裡通過安裝和組裝外包的零部件，生產了一定系列的產品，如鉸鏈和鎖、精密齒輪箱和其他工業設備，作為我們其他專業工程的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950名員工，其中約32%是銷售和工程人員，他們致力於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工程需求。

於2005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考慮到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中國，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實現了雙重上市。在聯交所上市為資本活動開闢了另一個市場，擴大了我們的投資者基礎，也提高了我們的國際知名度。



我們已經從地區性的
伺服電機供應商
發展成為一個跨
國“一站式”
工程解決方案
供應商。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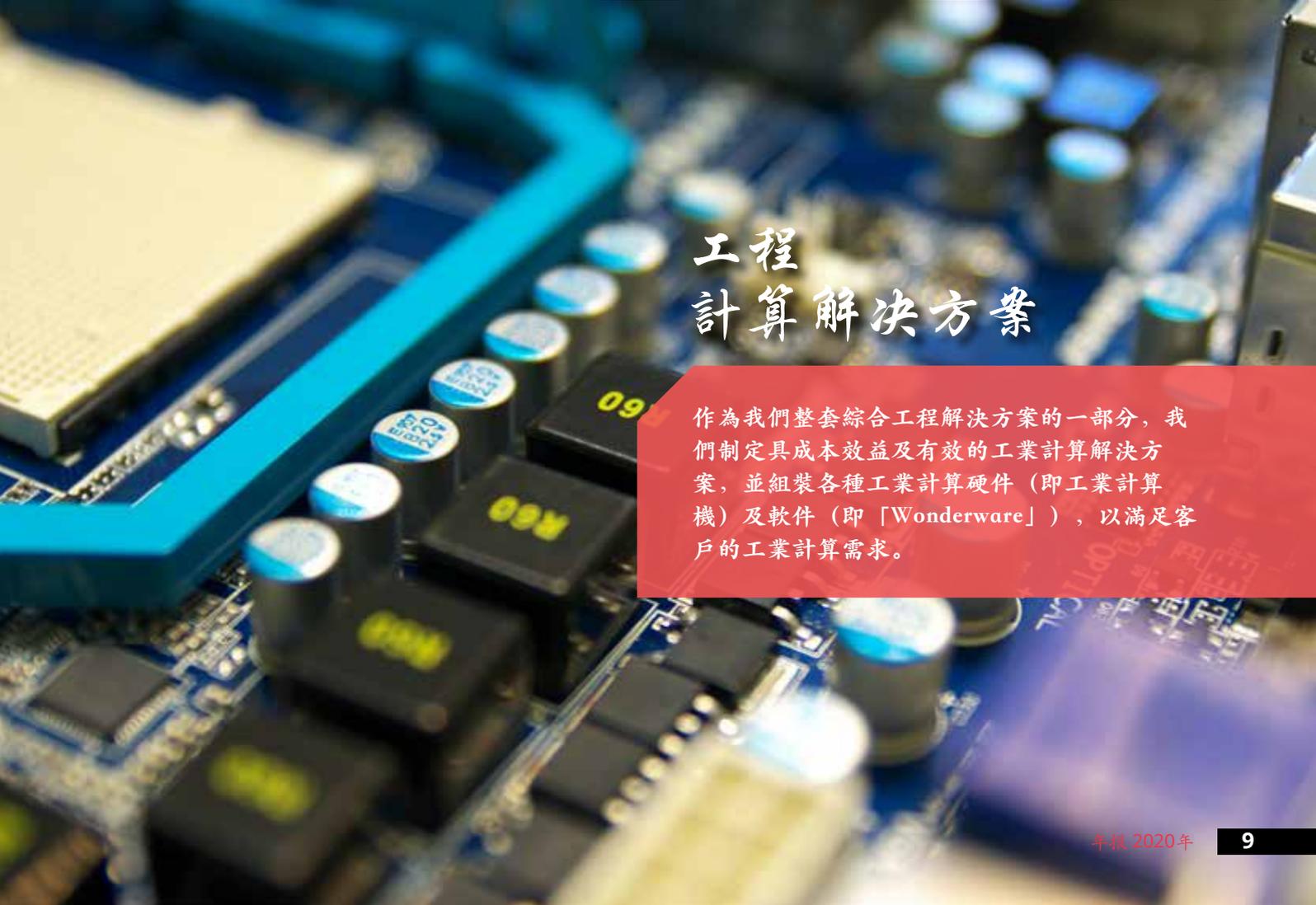
我們（作為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分銷產品，亦設計、定製及組裝運動控制系統，此舉使客戶得以削減成本及更好地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一般用於眾多行業的工廠自動化。





其他專業 工程解決方案

除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外，我們亦以專業技術提供針對客戶的特殊或特定需求的工程解決方案，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中使用的標準模塊化結構組件以及工業鎖具、緊固件、鉸鏈以及鋁型材及相關配件等五金零件。



工程 計算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整套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制定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並組裝各種工業計算硬件（即工業計算機）及軟件（即「Wonderware」），以滿足客戶的工業計算需求。

董事會



01. 林汕鏞先生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64歲，為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2005年9月26日被任命為董事時加入了本集團。林先生目前是在多家在新交所、聯交所和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林先生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2月21日起亦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1月16日起擔任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2日，林先生也在D'nonce Technology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114的公司，擔任非獨立和非執行主席。自2017年2月8日起林先生已辭去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5月及1981年5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1983年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02.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張子鈞先生，62歲，擔任本公司總裁、常務董事和控股股東。張先生於1987年7月作為銷售管理經理加入Servo Dynamics，並於1989年11月被任命為Servo Dynamics的董事。他已在運行控制和工業計算行業積累了超過30年的經驗且在我公司業務各方面均有經驗。在張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從一



個地方伺服電機的初創供應商穩步發展成為如今的集團公司。到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以及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和印尼在內的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擁有82家附屬公司和74個銷售辦事處。張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綜合管理並對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特別致力於本集團的採購和行銷活動。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技術（機械）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專業技師證書。

張先生是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的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及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大股東。

03. 孔德揚先生

執行董事和副總裁 — 中國營運

孔德揚先生，60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包括為我公司在華業務制訂發展策略以及我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孔先生於1995年6月作為公司副總經理加入蘇州鈞和，並自2001年8月起作為董事之一負責我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這些附屬公司涉及運行控制以及其他專業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業務。

孔先生在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光程工程學位，並於1994年1月獲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獎的中青年專家”獎。

04.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現年45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10日起，Toh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oh先生是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技術和產業投資活動。Toh先生曾任Francisco



Partners L.P.，投資負責人一職。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技術的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基金。在該公司任職期間，Toh先生主要從事全球技術領域投資，包括電子製造、半導體、企業軟體、互聯網平臺和光通信。過去十年間，Toh先生在世界範圍內的多家科技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i) 2010年到2017年間，任光學原件製造商Source Photonics Inc的董事；(ii) 2008年至2017年間，任Aconex Ltd 董事，該公司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於2017年被甲骨文公司收購；(iii) 2015年至2018年間，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M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EM”）董事。在此之前，Toh先生擔任Trilogy Enterprise Inc（一家企業軟體公司）產品主管，並曾在斯坦福大學和新加坡國防部從事研究工作。

1995年6月，Toh先生獲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05. 蘇明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先生，67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在新加坡私人 and 上市公司的審計、財務和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從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他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這是一家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的公司。從2003年9月至2004年，他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負責財務部門。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以及濕貨市場和零售商店的業權、租賃和運營。蘇先生從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海洋與石油相關產業的新加坡公司。並從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船隻所有權和租賃業務的公司。從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擔任P99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自2017年10月21日起從新交所退市）（5UV）的首席財務總監。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



04



05



06

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時尚男裝的生產和銷售。蘇先生從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Bm Mobility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原材料生產商、進口替代品供應商以及綠色能源業務。從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蘇先生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飲料和罐裝食品生產和營銷。從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他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BJV) 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自培式食用菌的供應以及加工食品的生產。從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他擔任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鋁面板製造商。

蘇先生還是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自2010年1月起）。蘇先生還是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自2010年1月起）。他於1979年8月獲得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06. 陳順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48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的常務董事（自2009年5月起），提供投資於成長中的企業，商業和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在公司發展和轉型方面提供企業發展諮詢服務。他自2010年6月起還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成長型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一家從事企業發展和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專注於早期的天使和風險投資在初創企業和快速增長的公司）。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1H3)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以來該公司專注於在亞洲提供精密醫療服務，並致力於增強臨床醫生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可靠性和準確診斷。自2018年8月起，他還是新加坡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領先零售商和分銷商，在凱莉板上市的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42E) 擔任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20年3月7日起在凱莉板上市的公司GDS Global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和東南亞地區

商業和工業門與百葉窗解決方案的領先專業供應商。從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他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 (50S) 的非執行董事。這是一家提供精密注塑模具和制模方案的公司。從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他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1A1) 的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提供陸路運輸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的

公司。
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的商科（榮譽）學位以及2001年2月在英國獲得的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00年9月起成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自2011年6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郭鐘毓女士和董穎怡女士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曾若詩女士於2020年2月28日辭職，董穎怡女士於同日被任命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郭鐘毓女士，49歲，於2007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 LLP) 的合作人，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並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令本公司遵守所有新加坡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郭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並積極代表上市及非上市企業進行區域併購、收購及反收購。彼亦

定期就公司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問題向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意見。郭女士於1995年4月成為新加坡律師，彼於1994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穎怡女士，於2020年2月28日被任命為我們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董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董女士在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和公司財務領域也有20多年的經驗。

董事職位

LIM SIANG KAI (林汕鏞)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D'nonce Technology Berhad

TEO CHER KOON (張子鈞)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Agri Source Pte Ltd

C True Version Pte Ltd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Dirak Asia Pte Ltd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KM South Asia Pte Ltd

艾斯勒精密齒輪 (蘇州) 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 (蘇州) 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Energy Pte. Ltd.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ISDN Road & Belt Energy Pte. Ltd.

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前稱: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ISDN Resource Pte Ltd

Jin Zhao Yu Pte Ltd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麥柯昇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s. Inc.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Pte Ltd

Servo Dynamics Sdn Bhd

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AR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 C&I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Emmett Capital Pte. Ltd.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SofKore GmbH

PT Charma Paluta Energy

PT Alabama Energy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鈞昶 (浙江) 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Sand Profile (HK) Co., Ltd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 (蘇州) 有限公司

KONG DEYANG (孔德揚)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艾斯勒精密齒輪 (蘇州) 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 (蘇州) 有限公司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嘉鵬機械科技 (吳江) 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SOH BENG KENG (蘇明慶)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TAN SOON LIANG (陳順亮)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Ach Investors Pte Ltd

Omnibridge Capital Ltd

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Ti Ventures Pte Ltd

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Allin Holdings Pte Ltd

GDS Global Limited

TOH HSIANG-WEN KEITH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搭檔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高級行政人員*

劉俊源先生, 56歲

副總裁 — 銷售 (運動控制)

劉先生負責分析市場需求, 行銷和推廣集團產品以及有效執行業務計劃。1990年9月, 他在Matsushita Electronics Components (S) Pte Ltd.被任命為工長。這是一家生產電器元件的公司。1991年8月, 劉先生作為銷售工程師加入本集團, 負責行銷和推廣, 之後在2005年11月最終升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鑒於其在本集團多年的工作經歷, 劉先生運行控制業務各領域均具備經驗。從2014年至2016年, 劉先生擔任Smar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前稱Auto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新加坡製造業聯合會的一個分部) 的委員會委員。劉先生于1985年6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專業的技師證書。

沈龍祥先生, 62歲

副總裁 — 技術支持 (運動控制)

沈先生于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管理本集團前後期產品以及應用銷售能力。自從加入本集團, 沈先生致力於技術部的技術能力和應用能力培養, 以便滿足運行控制技術市場的快速發展。沈先生還積極參與新型軟體工程工具和標準的採納。沈先生曾是Hipak Industries Pte Ltd. (一家聚乙烯袋生產工廠) 的生產總監, 沈先生從1979年6月起在那裡負責生產系統的高效運行。當Hipak Industries Pte Ltd.被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收購時, 沈先生於1981年10月被提升到主管的崗位。沈先生為繼續深造, 於1984年2月離開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之後從事國家公職。沈先生于1986年3月獲得法國新加坡學院電機工程畢業證書。

鐘福強先生, 52歲

副總裁 — 銷售 (工業計算、硬體)

鐘先生于1997年4月作為Servo Dynamics售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並隨後從1998年1月開始受聘為本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鐘先生負責建立並維護與本公司客戶的良好關係, 監督Portwell的日常運營, 領導本公司銷售團隊為本公司的工業計算系統制定新的行銷戰略。鐘先生于1988年8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學位證書並於2010年3月獲得工業管理學院資訊與通信技術理科二等榮譽學士學位。

黃國偉先生, 53歲

副總裁

黃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黃先生負責制定Leaptron的公司發展戰略, 並領導工程技術人員團隊為客戶提供支援。黃先生還負責對內部員工和客戶進行培訓, 諸如組織研討會和訓練研習班。黃先生在運行控制行業的市場行銷、銷售、產品開發、技術支援以及培訓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于1996年7月作為應用經理加入本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 黃先生在該公司負責“Wonderware”軟體系統培養技術和培訓團隊。黃先生于200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碩士(軟體工程技術), 於1995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程技術(電氣)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新加坡義安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證書, 並被該學院授予電子工程學課程成績優異證書。

周嘉文先生, 46歲

副總裁 — 香港營運

周先生于1995年2月作為鈞與科技銷售經理加入本集團並自1995年12月起成為鈞與科技的董事。周先生負責鈞與科技的日常運營並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的運行控制系統負責銷售和維修工程。周先生于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何霆蔚女士, 46歲

首席財務官

何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等工作。何女士還參與財務資訊和投資人公關活動的協調與籌備, 諸如2017年1月在為公司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籌備的過程中出席路演和會議。何女士已被提升為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將負責集團的會計、財務、合規、內部控制、納稅和其他相關事務。何女士在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和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加入集團前, 何女士曾是Hysendal Enterprises Pte. Ltd.的財務總監。從2011年至2013年, 何女士曾是偉業控股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 其主要經營房地產業務(自2018年8月24日起從新交所退市, 成為一家在港交所上市公司)。2006年, 何女士加入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高級審計人員並最終在該公司被提升為審計經理, 專門負責US GAAP、SOX和USGAAS。何女士于2000年畢業于英國埃塞克斯大學, 獲得會計一等榮譽學位。

* 本年度報告中涉及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收入增加約24.4% 同比由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291.0百萬新元至2020財政年度的361.9百萬新元。收入的巨大增長得益於中國對其核心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持續堅實需求，來自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越南）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印尼小型水電站的已確認建築收入。

毛利同比增長23.4%至2020財政年度的95.6百萬新元，毛利率從26.6%略降至26.4%。如撇除水電站所產生的的毛利率，毛利率將為27.8%。

我們的業務重點繼續主要集中在中國，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約67.6%（2019年：66.9%），其中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為我們收入的主要貢獻者，分別於2020財政年度佔13.0%、1.7%及2.6%（2019年分別為：15.4%、2.3%及3.5%）。印尼的貢獻從2019財政年度的1.9%增長到2020財政年度的7.1%。

通過提供有效的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滿足新冠肺炎大流行和全球工業供應鏈重組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繼續受益於COVID-19和華盛頓與北京貿易爭端不可避免的影響。

本集團進入消毒劑市場的少量投資已初見成效，第一年就達成了旗艦交易。這些交易包括向勝捷企業有限公司的宿舍提供消毒劑，以及與當地公交運輸公司的試點項目。

本集團的能源業務也計劃在2021財政年度實現商業化。

¹ China Factory Automation and Industrial Controls Market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china-factory-automation-and-industrial-controls-market-industry>

² Assessment of China's Motion Controller Industry, 2019-2026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00603005453/en/Assessment-Chinas-Motion-Controller-Industry-2019-2026-Size>

³ China failed to buy agreed amounts of U.S goods under 'phase one' trade deal, data shows
<https://www.cnn.com/2021/01/22/china-failed-to-buy-agreed-amounts-of-us-goods-in-phase-one-trade-deal-data.html>

⁴ Supply Chain Reconfiguration Amidst US-China Trade Tensions
<https://www.mti.gov.sg/Resources/feature-articles/2020/Supply-Chain-Reconfiguration-Amidst-US-China-Trade-Tension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雖然COVID-19大流行已經顛復了全球經濟,但它為亞洲企業數字化並加快向工業4.0自動化轉型提供了動力。工業自動化對企業的好處可以包括更高的生產率、更高的工業產出性能或精度以及更低的對勞動力的依賴(從而降低健康大流行的風險影響)。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¹的數據,中國工廠自動化和工業控制市場預計將以9.8%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中國製造2025”等戰略的支持下,中國的運動控制市場預計將在2021年至2026²年間穩步增長,同時對機床、機器人和半導體的需求也將增加。

除了工業4.0的採用之外,本集團注意到,中美之間的長期戰略競爭繼續侵蝕兩國的雙邊貿易³,導致區域供應鏈的重大重組,有利於亞洲供應商,特別是東南亞作為一個相對貿易中立的供應生態系統⁴。



鑑於工業4.0和上述地緣政治競爭的雙重市場驅動因素,本集團相信,其核心工業自動化市場的整體市場增長將有利於集團。

除核心業務外,集團還在清潔經濟行業進行了兩項增長投資。億仕登的新興消毒劑業務解決了亞洲對生態友好型商業消毒劑日益增長的大流行後需求。億仕登的水電業務解決了亞洲向清潔能源的長期轉變。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2020 財政年度止 千新元	2019 財政年度止 千新元	變動百分比 + / (-)
工程方案			
收入	336,719	286,102	17.7%
毛利	93,711	77,063	21.6%
毛利率	27.8%	26.9%	0.9百分點
建築收入			
收入	25,145	4,883	n.m.
毛利	1,862	362	n.m.
毛利率	7.4%	7.4%	0.0百分點
總額			
收入	361,864	290,985	24.4%
毛利	95,573	77,425	23.4%
毛利率	26.4%	26.6%	(0.2)百分點

n.m. - 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及毛利率(續)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本集團的總收入為361.9百萬新元，較2019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70.9百萬新元或24.4%。這可以歸因於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越南）對本集團核心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因為東南亞已從全球工業供應鏈的重組中受益。此外，我們從在印尼的小型水力發電站的建築中獲得了約25.1百萬新元的建築收入。

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為95.6百萬新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18.1百萬新元，或23.4%。整體而言，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與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比微跌0.2百分點，從26.6%下降至26.4%

。撇除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所建設的小型水電站所產生的毛利，本集團依然維持其毛利率為27.8%，較2019財政年度同比增加約0.9百分點。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1.0百萬新元或29.4%至4.3百萬新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增加約0.6百萬新元，雜項收入增加約0.4百萬新元，及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約0.3百萬新元，部分的增加被減少約0.3百萬新元的佣金收入所抵消。

分銷成本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分銷成本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1.1%至25.3百萬新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銷

售和營銷費用減少約0.8百萬新元，及差旅費用減少約0.8百萬新元，與收入增長一致的較高員工佣金而增加約1.3百萬新元的員工和相關費用所抵消。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增加約4.2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是於投資公司的資金減值損失所致。本集團已針對投資公司進行仲裁在新加坡，以收回其債務及其擔保人的債務。仲裁正在進行中，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無法完全預期仲裁的結果。本集團繼續在仲裁方面取得進展，以有利地追回應付款項。然而，出於謹慎，已將其保留為全額應收款。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
本集團的總收入
為**361.9**百萬新元，
較2019財政年度相比增加
約**70.9**百萬新元或**2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7百萬新元至6.0百萬新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實現匯兌淨損益增加至2.4百萬新元，註銷的壞帳增加約0.4百萬新元，存貨撇銷增加約0.1百萬新元，陳舊存貨撥備增加約0.3百萬新元，以及與先前我們宣布對前總經理的訴訟有關的法律賠償風險準備金1.5百萬新元（請參閱本集團於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2日，2019年2月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發布的公告）。本集團繼續朝著有利的解決方案前進，然而，出於謹慎，已將其全額保留為賠償風險。

融資費用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融資費用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17.7%，主要是由於較低的利息利率。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5百萬新元或57.5%至9.5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應繳稅溢利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7.6百萬新元或4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印尼建造水電站的額外建築成本約12.7百萬新元，購買新加坡租賃物業約5.0百萬新元，購買廠房及機器約1.6百萬新元，購買汽車約0.7百萬新元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6百萬新元。這部分被約4.0百萬新元的折舊費用所抵消。

購買租賃物業與本集團的戰略決策有關，本集團將其7個新加坡辦事處中的大多數合併為一個更大的工作區，以促進本集團公司之間更好的協同效應和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聯營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聯營公司權益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2.3%，主要是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1.0百萬新元，部分的增加被出售SPHP Co., Pte. Ltd. (「SPHP」)約0.7百萬新元和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為0.2百萬新元所抵消。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增加約24.3百萬新元，或70.9%至58.5百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所建造的小型水電站所確認的建築收入約25.1百萬新元與外匯虧損約0.8百萬新元抵消。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歸類為長期資產，將與商定的供電協議在各種運營特許權的使用期限內收集。

存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存貨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4.6%至55.6百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2020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所增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9百萬新元或7.9%至103.0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減少約8.0百萬新元，收到SPHP的還款約3.5百萬新元，收到被投資公司的還款約1.6百萬新元，和收到雜項應收款的還款2.5百萬新元，這部分被投資公司和未支付本票的資金減值準備總約4.0百萬新元所抵消。這部分被起源於業務增加而增加的第三方，關聯方以及應收票據的貿易應收賬款總計約11.6百萬新元所抵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6百萬新元或38.8%至84.4百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4.8百萬新元起源於本年貿易採購的增加，小型水電站的建設有關的應計建築費用增加約17.6百萬新元，應計運營費用增加約1.4百萬新元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約0.8百萬新元。這部分被減少約0.7百萬新元的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以及減少約0.4百萬新元的應計工資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約負債增加約8.1百萬新元或91.3%至17.1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客戶收取銷售貨物的預付款以減少銷售的信用風險敞口。當在某個時間履行轉讓貨物的履約義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銀行借款（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銀行借款增加約4.4百萬新元或16.2%至31.7百萬新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7.7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被23.3百萬新元的銀行還款所抵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330,000股普通股，佔SPHP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3%。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公司於2020年6月3日發布題為“出售SPHP CO., PTE. LTD. 的33%全部股權”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了新的全資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210,000美元，換得100,000股普通股。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發布題為“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的16,543股普通股。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16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發布題為“可披露交易 - 認購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和“有關

認購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補充公告”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財政年度止，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百萬新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約38.0百萬新元增加約53.9%。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1.3倍（於2019年12月31日：1.6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有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約31.7百萬新元。在這些借款中，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22.1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百萬新元），而超過一年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9.6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7.1百萬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7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6.6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包括融資租賃的0.2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0.2百萬新元）在內，本集團的總借款總計達31.9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7.5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8%（2019年：18.0%），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但不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計及非控股權益）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增加。

財資政策

在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倘有資金需要，本集團可能向銀行借款，貨幣與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作為外匯波動的自然對衝。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本集團沒有就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零部件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某些附屬公司擁有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本集團進入金融工具以對衝其外幣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10,512,000新元（2019年：5,017,000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950名（2019年：881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

公司採用2016年億仕登股票期權計劃（「億仕登ESOS 2016」）和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億仕登PSP」），作為對董事和其他合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和安排入職培訓。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風險管理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9百萬新元，23.8百萬新元及1.2百萬新元（2019年：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18.6百萬新元及1.2百萬新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新分（相當於4.67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AGM」）上批准，方可作實。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建議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股息分紅建議須遵守：（1）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2）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建議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息分紅建議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息分紅選票一併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股息股息的末期股息認股權證及股票將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保證實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將此作為保障和提升股東價值及集團財務業績的一項基本責任。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簡稱「新加坡金管局」)於2018年8月6日頒布了修訂版的《企業管治守則》(簡稱「2018年守則」)，2018年守則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起相關的年度的財務報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簡稱「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上市公司明確參考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守則，在年度報告中對企業管治做法予以說明。公司必須遵守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如果公司的管治做法與2018年守則中的任何守則規定有不一致，必須在年度報告中明確說明其偏離的守則，解釋偏離原因，解釋其採用的管治做法與相關原則的主旨的相符度有多大。

本報告明確參考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其附帶條款以及新交所的相關實踐指引(簡稱「實踐指引」)，概述了公司截至2020財年全年落實的企業管治框架。公司已遵守2018年守則中規定的各項原則。如有任何偏離，公司已對公司做法與相關原則的主旨和思想的相符程度做了適當說明。本報告也參考了2012年5月2日施行的《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守則」)中現行有效的相關原則和附帶指引。

公司的普通股已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簡稱「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有關守則條文。集團2020財年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但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的偏離除外，有關解釋在下文“董事會委員會”標題下進行解釋。

董事會事務

原則1:董事會的事務處理

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集中負責公司的長期成功經營，與管理層共同致力於公司的長期成功經營。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領導，設定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為股東提升和保障長期回報和價值。除履行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也監督集團長期戰略目標及方向的制定，審核及批准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計劃，監督集團的企業目標的實現情況。董事會也審查本集團的(「管理層」)的表現，監管集團經營事務管理情況，定期審核集團的財務業績，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可持續發展問題及合規問題。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董事會在財務部門的支援下，負責編製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各董事未曾獲悉任何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涉及的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必須客觀地做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決策，並針對業績，對管理層問責。董事會已落實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設定了適當的最高層基調和理想的組織文化，確保在公司內部實行充分問責。面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迴避衝突問題的相關討論和決策。

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職務
張子鈞	62	2004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30日	執行董事、總裁兼常務董事
孔德陽	60	2005年9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45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6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	64	2005年9月26日	2019年4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明慶	67	2005年9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48	2016年8月18日	2020年6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確保新委任董事熟悉自己的職責、義務和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做法，以說明有效履行職責。因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挑選已具備相關技能的新董事，所以不會就會計問題、法律問題或特定行業問題向新董事提供培訓。任命后，董事也將收到正式信函，其中說明他們的職責和義務，包括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指導和任職培訓(其中包括管理層介紹)，以使董事了解集團的業務經營、戰略方向和政策、企業職能和企業管治做法。若任何董事以前從未擔任過上市公司董事，將接受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培訓。

現任董事

鼓勵董事參加研討會和接受培訓來提高他們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費用由公司承擔。管理層負責密切監督法規和會計準則的變更。為與此類法規變更保持同步，公司將提供董事會流程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繼續教育和培訓機會，提供法律和財務報告準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守則方面對公司和/或董事履職有影響的最新變更情況。在2020財年，董事們收到了2018年守則和實踐指引的更新和新聞資訊。

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完成兩地上市，公司須完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在聯交所完成兩地上市后，為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公司已安排董事接受充分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和更新董事2020財年在聯交所上市規則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公司提供本人2020財年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2020財年按照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執行董事

張子鈞
孔德陽

閱讀材料

閱讀材料
閱讀材料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閱讀材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閱讀材料
閱讀材料
閱讀材料

重大融資方案、投資和撤資方案、重大收購和處置、企業重組或財務重組、收併購、股票發行和分紅以及關鍵經營方面的企業重大政策、集團半年業績和全年業績的發佈以及實質性利害關係人交易等事項需要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也出臺了指南來向管理層明確指示須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這些指南已經以書面形式明確傳達給管理層。此外，需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也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為說明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設立了四(4)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AC」）、提名委員會（「NC」）、薪酬委員會（「RC」）和風險管理委員會（「RMC」）（統稱「董事會委員會」）。這些董事會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許可權和職責）和運作程序運作，定期接受審查。

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見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下文：

- (i) 提名委員會（原則4）：
- (ii) 薪酬委員會（原則6）：
- (iii) 審計委員會（原則10）：
- (iv) 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9）：

企業管治報告

2020財年舉行的董事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正式會議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舉行的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人數								
張子鈞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孔德陽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汕鏞	2	2	2	2	1	1	1	1	1	1
蘇明慶	2	2	2	2	1	1	1	1	1	1
陳順亮	2	2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	1
Toh Hsiang-Wen										
Keith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任職的董事將通過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確保將足夠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NC將根據內部指南，每年評估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董事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更多詳情見下文披露的2018年守則第4.5條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安排通常由各董事提前協定。除此之外，也將至少提前14天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對於董事會其他會議，通常將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以監督集團經營事務，視情況審批財務及業務目標和戰略。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2018年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本日曆年度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的時間安排一直提前通知給了全體董事。在情況需要時，會舉行特別會議。公司章程也規定可以召開電話會議和視頻會議。

回顧本年度，本公司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不是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兩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已經獲得了董事的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在這一年中都表現出了兩次例行會議的高出席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和經營的重要事項已在兩次董事會會議上進行了適當的報告，討論和解決，或者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進行處理，以加快商業決策的速度。管理層還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和業務運營的季度更新。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2021年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連同每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一起提供給全體董事。屆時，各董事將告知他們希望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其他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3)天將董事會檔以及所有適當、完整、可靠的資料(包括董事會會議待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提供給全體董事，以便他們在董事會會議上做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檔包括擬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和確認的前幾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財務業績公告、內部審計師報告和外部審計師報告、董事會委員會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擬提事項的相關材料、背景資訊或說明性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定期向各董事告知集團內部的最新動向，各董事將收到提供此類其他資訊，以便他們能夠充分參與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已積極主動地及時通知各董事公司將採取的重要公司措施以及影響公司的事件，即使此類動向可能無需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單獨獨立接觸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和外部顧問(如有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

聯席公司秘書的任命和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決定。聯席公司秘書或其管理代表將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編製會議記錄，協助董事長、AC、NC、RC和RMC確保遵守此類會議的正確程式，以便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有效運作。

原則2: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和指導作用

在成員組成方面，董事會具有適當水準的思想和背景獨立性和多元化。這樣一來，董事會便能夠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董事會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AC	NC	RC	RMC
張子鈞	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30日	-	成員	-	-
孔德陽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	-	-	-
Toh Hsiang-Wen Keith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6月29日	-	-	-	-
林汕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26日	2019年4月30日	主席	成員	成員	主席
蘇明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順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8日	2020年6月29日	成員	-	主席	成員

董事之間並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方面的實質性關係。

根據2018年規則第2.1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的規定，NC每年都會審核各董事的獨立董事身份。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是指在行為、品格和判斷方面具有獨立性、並且與公司、其大股東(在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的總投票中擁有不少於5%的權益的股東)或其高級職員沒有關係的董事，他們可能會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而干擾董事的獨立商業判斷、或者被其他人合理認為可能會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而干擾董事的獨立商業判斷。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不允許任何個人或少數個人控制董事會的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內容外，董事會及NC還考慮了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手冊中的第210條第(5)款第(d)項第(i)目及第(ii)目的新規則。根據上市手冊中的第210條第(5)款第(d)項第(i)目及第(ii)目，董事會及NC認為，如果某位董事存在任何以下情況，則不得將該董事視為獨立董事：

- (i) 該董事在當前會計年度或過去三(3)個會計年度受雇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
- (ii) 該董事的直系家庭成員在過去三(3)個會計年度中受雇於或曾經受雇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且其薪酬由RC決定。

董事會和NC還審議了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董事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曾擔任超過九(9)年的董事限須受獨立決議案的約束，並須經(A)所有股東和(B)所有股東，但不包括同時兼任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股東，以及該等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

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於200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5年。因此，除非在另外的決議案中尋求並批准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繼續任命為獨立董事，否則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將在2022年1月1日將不再獨立。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A)所有股東和(B)所有股東（董事，主席，總裁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並獲得必要的批准，以遵守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

鉴于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已經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根據2012年守則的準則2.4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規定，需要對上述兩位先生是否為獨立董事的問題進行更嚴格的審查。董事會在與NC磋商之後，認為林先生及蘇先生為獨立董事，因為林先生及蘇先生都持續表現出強烈的品格及判斷獨立性、提供公正及自主的意見，且基於林先生及蘇先生對集團業務的熟悉，已證明林先生及蘇先生是董事會的寶貴成員。

董事會注意到，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多年來表現出強烈的獨立性和判斷力，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時，竭盡全力維護非控股股東的利益。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在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表現了高度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盡最大的努力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已表達個人觀點，討論問題並客觀地審視本集團的管理。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已於必要時尋求澄清，並可直接與本集團管理層聯繫。董事會相信，持續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NC根據2018年守則及上市規則，审阅及確定陳順亮先生為獨立董事，並且能夠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不允許任何個人或少數個人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董事身份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2018年守則中規定的獨立董事身份指南，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董事身份。公司的董事會並沒有任何候補董事，並且公司在2020會計年度也沒有任命任何候補董事。公司會避免任命候補董事，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如出現醫療緊急情況時，在有限的時間內任命候補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2012年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則，即要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則，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本企業管治聲明發佈之日，半數董事會董事為獨立董事。董事會的董事長林汕鎔先生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在支援董事會工作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可在年度報告中「董事會」部分找到有關董事的關鍵資訊。

截至本企業管治聲明發佈之日，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和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良好的平衡。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授予NC，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任命的董事具備對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業務、財務和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和知識，保證董事會做出合理和深思熟慮的決定。NC將確保董事會的成員為在與集團相關和有價值的領域具有相關能力的董事組成，如會計、公司財務、業務發展、管理、銷售和戰略規劃。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還將考慮技能、知識和經驗之間的適當平衡和組合，以及技能、年齡、經驗、性別和教育背景的多元化，從而避免集體決策並促進建設性辯論。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和貢獻。

公司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因此，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實現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之間的平衡，滿足公司的業務要求。繼續在沿才授職的基礎上進行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設性的質疑，說明制定戰略性提案，審查管理層在實現約定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報告。為了更有效地檢查管理層，在2020財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曾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舉行過一次會議。此會議的主席酌情向董事會和/或主席提供反饋。

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1.8條規定，就針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活動中而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辦理合適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3: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之間有明確的責任分工，任何個人都沒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集團董事長和常務董事兼總裁為不同的人員。林汕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張子鈞先生為常務董事兼總裁。這樣可確保董事會和常務董事兼總裁之間的適當權力平衡，從而強化問責制和董事會獨立決策能力。

董事會已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規定林汕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與張子鈞先生(常務董事兼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林汕鎔先生提供有關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業務的諮詢。鑒於集團的戰略方向、政策制定和日常運營均委託給常務董事兼總裁，張子鈞先生，由本集團一個經驗豐富且合格的執行官團隊協助張子鈞先生。

公司並沒有首席獨立董事，因為(i)董事長為獨立董事，且(ii)集團的董事長和常務董事兼總裁為不同的人員。當股東有所顧慮，且通過正常管道與董事長或管理層聯繫並不合適或不充分時，股東可與董事長聯繫。

原則4: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具有正式和透明的董事任命和重新任命程式，同時還考慮了逐步更新董事會的需要。

董事會設立了NC的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NC的權力和職責。NC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以下事宜的建議:

- (i) 審查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長、常務董事兼總裁和有權並負責規劃、指導和控制公司活動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任命和/或更換;
- (ii) 評估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董事表現的程序及標準;
- (iii) 審查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以及
- (iv) 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如有)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NC由一(1)名執行董事和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為NC主席，如下：

蘇明慶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鈞 (成員)	執行董事

在2020財年，NC已經 (i) 審查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 建議董事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政策

NC為制定了用於任命新董事的選擇和提名程式。對於董事會新董事的任命而言，NC將與董事會協商，評估並確定選擇標準，同時適當考慮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群組。在評估董事會的未來可能需求之前，NC首先評估董事會的現有實力和能力，並評估只任命一(1)名人員是否能夠滿足這一需求，如果不能滿足這一需求，則與董事會就任命兩(2)名人員進行磋商。

隨後，NC將通過其網路或外部專業協助尋找潛在候選人和簡歷供審查，對收到的簡歷進行背景調查，減少簡歷清單中的人數，最後邀請入圍候選人參加面試。面試可能包括簡要介紹必要的職責，確保不存在期望差距，同時確保任何新任命的董事有能力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而應承擔的職責，期間考慮該董事持有的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權的數量以及他可能擁有的其他主要承諾。NC將在尋找候選人方面持有開放的觀點，而不是僅僅依靠現任董事的推薦或聯繫，並有權聘請專業的獵頭公司。NC將在坦率和詳細的會議上面試所有潛在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董事的重新委任時，除其他事項外，已考慮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參與會議的強度、對策略發展的貢獻的品質、準備程度、各董事所擁有的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行業及業務知識及經驗。

董事的任命、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一名人員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會成員。當前年度任命的任何新董事只能任職至下一次AGM，屆時，他們便有資格參加重選，但在該次會議上決定輪流退任董事時，不得將他們考慮在內。

公司章程第89條規定要求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在每次AGM上輪流退任。董事必須定期出席重新提名和重選會議，至少每三(3)年一次。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同，而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期則為三(3)年。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孔德揚先生及林汕鎔先生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統稱「即將退任董事」）。此外，根據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2所披露，根據新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本公司還將尋求並獲得林汕鎔先生和蘇明慶先生繼續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必要批准。

NC建議提名退任董事和蘇明慶先生在即將舉行的AGM上膺選連任。在審核即將退任董事和蘇明慶先生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他們在這一年的表現及貢獻，不僅要考慮其出席及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情況，還要考慮其投入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已接受NC的建議；退任董事將與合資格的蘇明慶先生一同在即將舉行的AGM上膺選連任。

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及蘇明慶先生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重選連任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在AGM上參加重選的即將退任董事及蘇明慶先生繼續被任命的詳細資訊，即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第7.4.1條要求的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的第51頁至第57頁。

董事的獨立性

每年由NC審查並確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每位董事需要填寫一份董事獨立性檢查表，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的獨立性檢查表根據2018年守則和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的規定編製而成。該獨立性檢查表要求每位董事評估其是否認為自己獨立，不論其是否涉及2018年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的規定提到的任何關係。同時，由NC審查董事獨立性檢查表，以確定各董事是否獨立。

NC已審查林汕鎔先生、蘇明慶先生和陳順亮先生的獨立性，並已確認，根據2018年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的規定要求，這些獨立董事是獨立的，且他們與公司及其相關法人團體、主要股東或高級職員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

NC審查了在2020財年期間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此外，每年NC還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董事是否獨立作出決定。

若一名董事同時佔有其他多個董事會席位，則該董事確保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去應對每個公司的事務。董事的工作能力主要體現在其任公司董事時的表現，而非其佔有多少個董事會席位，因此，董事會並不要求每名董事必須要在多少家上市公司佔有董事會席位。所有董事均須申報其和其他上市公司佔有的董事會席位以及其他主要承擔義務。有關公司各董事的上市公司董事席位及主要承擔義務清單，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職位」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NC確保新董事了解其職責和義務。每年由NC也根據內部準則確定佔有多個董事會席位的董事是否能夠並已經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NC在作出決定時，要考慮每名董事的工作能力評估結果及各董事在董事會中的實際作為，並信納所有董事均能夠並已充分履行其職責，不管他們在其他多少個上市公司佔有董事會席位。

公司秘書

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為鄧鐘毓Gwendolyn女士（「鄧女士」）和董穎怡Winnie（「董女士」）。鄧女士是新加坡合格辯護人和律師，專攻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司法、商法以及併購領域，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我們公司的秘書。董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2020年2月28日被任命為我們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在上市之後，鄧女士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若詩女士（「曾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准會員，在2018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間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於2018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11日（「初始期」）履行曾女士的公司聯席秘書職責。初始期屆滿後，聯交所同意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鄧女士有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女士於2020年2月28日辭職。

在2020財年，董女士及鄧女士分別接受過不少於15小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鄧女士接收新加坡法律相關專業培訓。關於公司秘書事宜，聯席公司秘書一直以來主要與公司的何霆蔚Christine女士接洽。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對所有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進行記錄。通常，在每次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要草稿分發給各董事以供評論，最終版本將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和處理。公司章程規定，在為審批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掌握重大利益的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應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5: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負責對自身整體工作能力及其各委員會和董事的工作能力進行年度正式評估。

董事會有自身整體工作能力及其各委員會工作能力評估流程和各董事對董事會工作能力的奉獻評估流程。

NC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以及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確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並作出評估，向董事會提出以供審批。

在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客觀表現標準如下:

- (i) 及時指導管理層;
- (ii) 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iii) 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iv) 致力於董事會各項活動;
- (v) 董事會在履行主要職能(包括提升股東長期價值)期間的表現;
- (vi) 董事會委員會表現;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i) 適當補充董事會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
- (ix) 資產/股權收益;
- (x) 投資回報;
- (xi) 五年期內公司的股價和績效。

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評估和董事評估，藉此，各董事根據各評估領域完成自評清單，以評估他們對董事會表現各方面的看法。評估領域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資訊、流程、問責制及整體工作能力。考慮的因素包括董事會規模對有效辯論和決策的適宜性、董事的能力組合和會議的週期性。這些清單的結果由NC審議。NC主席根據表現評估結果行事，並將在與NC協商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新董事或使董事辭職。

董事會評估了現任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每位董事的整體表現，認為董事會整體、董事會委員會和每位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達到了2020財年的表現目標。在評估過程中沒有聘用外部服務商。

薪酬事項

原則6:薪酬政策制定程式

董事會有一套正式和透明的董事和高管薪酬政策及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制定程式。董事不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定。

RC負責審查董事和主要高管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及就此提建議，並向股東傳播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相關管理人員和控制本集團股東的員工的薪酬事項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正確資訊。

他們的職責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薪金、津貼、獎金、期權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和實質福利。經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後提出建議，並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均不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定。

RC主要履行如下職能:

- (i) 審查正式、透明的董事會和主要高管薪酬框架及就此框架向董事會提建議;
- (ii) 審查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及就此類方案向董事會提建議;
- (iii) 審查薪酬水準是否可吸引、留住和激勵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同時將報酬與集團或公司和個人業績掛鉤;
- (iv) 確保適當披露董事薪酬;
- (v) 審查和管理集團通過億仕登ESOS 2016和億仕登PSP(統稱為「計劃」)，並決定按計劃向有資格的參與者分配和授予期權和/或股票獎勵;
- (vi)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勞務合同終止時產生的公司義務，以確保此類勞務合同規定的終止條款公平合理，且不會過於寬鬆;
- (vii) 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可能不時制定的長期激勵計劃，並採取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規定，2020財年按職級劃分的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0	2019
	個人數量	
0至100,000新元	-	-
100,001至200,000新元	2	1
200,001至300,000新元	3	4
300,001至400,000新元	-	-
400,001至500,000新元	1	1
	6	6

每位董事及五(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注9。

R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RC主席，具體如下：

陳順亮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20財年，RC審查範圍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條款、董事費、薪金、津貼、獎金、期權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和實質福利)。經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後提出建議，並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均不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定。

RC在制定薪酬方案時，考慮行業內的薪酬和就業條件。如有必要，RC將就所有董事的薪酬向公司內部和/或外部的專家徵求意見。外部專業意見(如有)產生的費用應由公司承擔。在2020財年，公司未聘用薪酬顧問。

原則7:薪酬水平和組合

考慮到公司的戰略目標，董事會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和結構與公司的持續業績和價值創造相適宜且相稱。

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陽先生已分別與公司簽訂勞務協定，在任一方提前至少六(6)個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即可終止該協定。對於任何董事，均無長期激勵計劃。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酬部分和可變部分，即獎金，獎金視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自身奉獻情況，同時考慮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所履行的職責、完成的工作及花費的時間等因素，收取董事費。公司意識到需要支付有競爭優勢的費用來吸引、激勵和留住董事，但不過度，以免損害其獨立性。董事會在公司上次AGM上提出了2020財年董事費以供審批。

公司制定薪酬方案，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並足以吸引、留住和激勵具備成功運營本集團所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董事和執行官。

原則8:薪酬披露

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水準和組合、薪酬制定程式、薪酬之間的關係以及薪酬、績效和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是透明的。

設定薪酬的政策和標準

本公司的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與公司和個人的財務，非財務業績以及創造股東財富直接相關。薪酬有固定的組成部分，而可變的部分則與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在該財政年度的績效和貢獻直接相關。

本公司沒有任何可授予董事，常務董事和總裁以及前六（6）名主要管理人員（不是董事，常務董事和總裁）的離職，退休和退休後福利。

本公司將考慮使用合同條款，以使本公司在財務狀況虛假陳述或不當行為導致公司財務損失的特殊情況下，從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那裡收回獎勵部分或報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薪酬方面均達到了各自2020財年的績效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2020財年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和費用水準及組合詳情如下所示：

	基本薪酬	董事袍金	獎金	其他福利	辭退福利	已授期權的	合計
						公允價值	
	%	%	%	%	%	份額	%
執行董事							
2,500,001至3,000,000新元							
張子鈞	31	-	67	2	-	-	100
1,500,001至2,000,000新元							
孔德陽	8	-	88	3	1	-	100
非執行董事							
低於100,000新元							
Toh Hsiang-Wen Keith	-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低於100,000新元							
林汕鐸	-	100	-	-	-	-	100
蘇明慶	-	100	-	-	-	-	100
陳順亮	-	100	-	-	-	-	100

有关支付给董事的薪酬及费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的附注【9】。

2020財年，公司确定了六（6）名关键管理人员（他们既不是公司董事，也不是總裁）。2020財年支付给六（6）名关键管理人员（非公司董事或總裁）的薪酬详情如下：

	薪酬	獎金	董事袍金 ⁽¹⁾	其他福利	合計
	%	%	%	%	%
450,001 - 500,000新元					
劉俊源	95	3	-	2	100
250,001 - 300,000新元					
何霆蔚	76	24	-	-	100
200,001 - 250,000新元					
鐘福強 ⁽¹⁾	78	4	14	4	100
沈龍祥	91	6	-	3	100
150,001 - 200,000新元					
周嘉文	92	-	-	8	100
100,000 - 150,000新元					
黃國偉	94	-	-	6	100

注：

(1) 鐘福強先生收到了擔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在2020財年，支付給本公司前六（6）名主要管理人員（非董事）的薪酬總額為1,479,000新元。據本公司了解，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行業慣例一致。

董事會已考慮了2018年版守則第8.1條，並經過仔細考慮後決定，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條件（網羅人才已普及了），披露超過上述內容的詳細信息可能會損害其商業利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在新加坡和中國，其人力資本是其對競爭者的主要優勢之一，註意到本集團經營的競爭激烈行業，相信披露每位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可以最大程度地維護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並足以解決利益相關方對此領域的關注。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25規定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未曾向五(5)名薪酬最高的人員支付任何報酬，以誘使其加入集團或在加入集團後作為獎勵，或作為2020財年的離職補償。

下表為董事直系親屬(2020財年薪酬超過100,000新元)的年度薪酬明細(按百分比計)：

	薪酬	獎金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合計
	%	%	%	%	%
唐玉琴 ⁽¹⁾	80	14	-	6	100

注：

(1) 唐玉琴是二十四(24)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這些附屬公司的行政職能。她是公司常務董事兼總裁張子鈞先生的配偶。唐玉琴2020財年的薪酬介於300,001至350,000新元之間。

除以上所述外，沒有其他員工是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是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並且在2020財年的薪酬超過100,000新元。

億仕登績效股份計劃

公司已於2012年2月17日實施了億仕登PSP，該計劃自採用之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有效期為10年。對億仕登PSP的修訂於2016年12月16日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億仕登PSP的重要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標題為“董事會報告”的部分。有關詳細信息，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日的通函。

自實施億仕登PSP以來，未向董事，公司控股股東或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並且本集團的任何員工均未獲得根據億仕登PSP獎勵總數的5%或以上的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億仕登員工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實施2016年億仕登員工股份期權計劃(「億仕登ESOS」)，該計劃自採用之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有效期為10年。

有關億仕登ESOS的重要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標題為“董事會報告”的部分。有關詳細信息，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7日的通函。

自實施億仕登ESOS以來，未向董事，公司控股股東或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票期權，並且本集團的任何員工均未獲得億仕登ESOS股份期權總數的5%或以上。

責任和審計

原則9: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承認內部控制系統可合理確保(但不是絕對保證)財務資訊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並保障集團資產的問責制。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在2016年12月19日成立的RMC的監督下，董事會負責確定公司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創造價值而願意承擔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RM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林汕鎔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RMC的主要職能如下：

- (i) 監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資訊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ii) 持續監控和評估集團面臨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尤其是在與新客戶簽訂任何協定或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之前；
- (iii) 審議、審查和批准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指導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決定風險狀況、風險水準、風險容忍度和風險能力以及相關的資源分配；
- (v) 審查集團的風險報告記錄和重大風險管理最新資料以及實質性違反風險限制的報告，並評估方案的妥善性；
- (vi) 聘請具有國際制裁法方面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及相應國家的總經理以協助這些顧問評估和監控集團日常運營中的國際制裁法風險；以及
- (vii) 監督和批准在用於存放和調配通過聯交所籌集的所有資金的指定帳戶中存入的款項之使用方式。

董事會承認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慣例對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董事會確認其對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全面負責，並每年審查這些系統的充分性和完整性。由集團的主要高管履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

應當注意，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不能達成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這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只能合理確保(但不是絕對保證)不會發生重大錯誤、不佳的決策判斷、人為錯誤導致的損失、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管理層定期審查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運營和合規風險領域，並採用多項措施來控制這些風險，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內外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並向AC、RMC和管理層強調重要事項。

管理層就內外部審計師強調的事項採取行動，以改進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層已將風險管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應用到所有業務經營程式中，並最終由所有業務和運營經理負責。所有已確定的風險領域都由經理迅速處理，經理立即確定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來控制和減輕此類風險。設定目標是為了定期衡量和監督運營績效，如銷售增長、利潤率、經營費用、庫存管理、應收賬款管理和人員出勤。經理定期審查已確定的風險和相應的風險消除控制措施，以確保這些控制措施是最新的、有效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會向董事會、RM和AC予以強調以供審查，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還獲得以下人員做出的保證：

- (i) 常務董事、總裁和首席財務總監(「CFO」)保證已妥善維護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
- (ii) 常務董事和總裁以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保證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

企業管治報告

2020財年，RMC召開了一次會議，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審查，該系統涵蓋了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RMC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AC根據管理層制定的審計報告和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的風險評估進行了審查，並與內部審計師討論了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AC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充分並有效運作感到滿意。

根據本集團建立和維持的內部控制、內外部審計師開展的工作以及管理層、RMC、AC和董事會開展的審查，董事會及AC感到滿意的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

原則10: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AC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公司的資產和維持足夠的會計記錄，其整體目標是確保管理層在集團內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

AC受其書面職權範圍約束，該職權範圍規定了AC的許可權和職責。AC主要履行以下職能:

- (i) 審查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和判斷，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和與公司財務業績有關的任何公告的完整性;
- (ii)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iii) 審查總裁和CFO對財務記錄和財務報表所作的保證;
- (iv) 就以下內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股東提出的有關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師的建議書;聘請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 (v) 審查外部審計師和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有效性、獨立性、範圍和結果;
- (vi) 審查財務報告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或其他需要安全提出、獨立調查和適當跟進的事項的政策和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 (vii) 與外部審計師一起審查審計計劃、這些審計師對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的評價、他們發給管理層的信以及管理層的回復;
- (viii) 對提交給董事會的公司財務報表和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在提交前進行審核;
- (ix) 與外部審計師討論任何涉嫌欺詐行為或違規行為，或涉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條例的行為;
- (x) 審查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xi) 審查內部和外部設計師的獨立性;
- (xii) 審查利害關係人交易;
- (xiii) 審查內部控制程式，並確保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合作;
- (xiv) 承擔董事會要求的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本公司已在其內部網上製定了舉報政策。本公司的員工可能會對在財務報告或向AC進行的其他事項中的不當行為表示擔憂。截至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發布之日，尚未通過舉報機制收到任何報告。

針對集團員工及可能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私下提出擔憂的任何其他人的政策和安排(包括調查和後續行動)，AC已進行了審查並對此感到滿意。

AC已向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AGM上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馬施雲」)連任集團的外部審計方。公司確認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規定。

AC每年評估外聘審計員的獨立性。2020財年支付給集團外聘審計員的費用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2020財年中，沒有向公司審計員支付或應付的非審計費用。AC已審查了外聘審計員提供的2020財年審計服務以及支付的費用，並確信外聘審計員的獨立性沒有受到損害。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任命馬施雲為其外聘審計員方面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的規定。馬施雲已被任命為本公司及其在新加坡成立的子公司和重要聯營公司的外部審計師。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的成員公司已參與對該集團重要的外資註冊子公司的審計。

企業管治報告

在AC會議上批准本集團的2020財年業績公告和財務報表期間，AC與外聘審計員討論了已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並審查了外聘審計員如何在審計報告中解決這些關鍵審計事項。考慮到這些因素，AC對管理層針對已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所依據的基礎，估計和判斷感到滿意。

外聘審計員每年或不時就會計和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變動向AC提供最新資訊。

AC有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獲得管理層的充分接觸和合作，行使充分的酌處權邀請任何董事或執行官員出席其會議，並獲得合理的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A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為AC主席。

截至本報告日期，AC成員如下：

林汕鎔(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保AC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的適當資格。所有三(3)名稱AC成員都具有最新和相關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AC的成員在多個董事會任職，因此他們具備必要的會計和財務專業知識來處理所面對的事務。必要時，他們將參加課程和研討會，以瞭解會計準則的變化和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直接影響的其他問題。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未曾是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或審計公司 (a) 在其不再擔任審計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審計事務所的董事之日起兩年內； (b)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他們有在審計事務所或審計公司中具有任何財務利益。

內部審計員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的資產及業務。AC決定內部審計職能主管的任命、解聘和薪酬。

2020財年，公司將其內部稽核職能外包給Wensen Consulting Asia (S) Pte. Ltd. (「WCA」)。WCA在2020財年進行了內部稽核，直接向AC和AC主席報告，並在行政上向常務董事和總裁報告。WCA可以不受限制地訪問公司的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AC，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

與此同時，公司繼續按照慣例，委派兩名(2)具有會計背景的員工對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審查，並及時向管理層提交分析報告以供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AC審查了WCA履行的內部稽核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確保內部稽核職能獨立、有效且資源充足。AC還審查了WCA進行的內部審計的結果。董事會經AC同意，認為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系統旨在處理公司所面對的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風險。根據董事會關於維持健全內部控制的承諾，董事會繼續聘請WCA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進行內部審計。

AC將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員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審計安排的充分性，重點是其審計的範圍和品質、外聘審計員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意見。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AC和內部審計員之間也會舉行會議。

股東權利和參與

原則11:股東權利和股東大會的舉行

公司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使其能夠行使股東權利，並有機會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公司向股東提供對其業績、地位和前景的平衡且可理解的評估。

公司的企業管治做法通過大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的關係，以促進對所有股東的公平及公正待遇。公司及時向其所有股東和其他利益攸關方通報公司活動，包括可能對其股票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公司或業務的變化。

為促進股東的擁有權，公司確保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所有重大資訊，特別是與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業績相關的、可能對其股票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資訊，以使股東能夠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做出知情決策。

股東通過年度報告中包含的通知或發送給所有股東的通知瞭解股東大會。這些通知會刊登在日報上，並發布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的網站上。

為了給股東提供充足的時間進行審閱，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相關的年度報告或通知，將在預定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發送給所有股東。股東應邀出席股東大會，就擬辯論和決定的議案提出任何問題。

所有股東均有權根據既定的投票規則和程式投票。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所有決議進行投票表決。包括投票程序在內的規則由監票人在此類大會上進行解釋。公司根據獨立監票人的意見，在考慮所涉及的物流、成本及股東人數等因素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電子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AGM，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為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參與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其進行有效投票，本公司已詳細列出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解決重大和相關問題，以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

在股東大會上，公司就每一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提交單獨的決議，除非該等議題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案。在決議被「捆綁」的情況下，公司將在會議通知中說明原因和重大影響。在這方面，公司已遵守2018年守則第11.2條的規定。

董事出席公司於2020財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的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人數
張子鈞	1	1
孔德陽	1	1
Toh Hsiang-Wen Keith	1	1
林汕鎔	1	1
蘇明慶	1	1
陳順亮	1	1

公司章程已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以方便缺席投票。如果任何非相關仲介機構(根據公司法的定義)的股東不能出席，他/她可以通過公司規定的預先發送的代理表格，並根據公司法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指定最多兩(2)名代理人代表他/她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可以指定兩(2)名以上的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出席和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一般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公司法》第176條的規定，儘管公司章程中有任何規定，但如果在提交申請之日持有公司總實收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申請，董事必須立即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召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申請後兩(2)個月。除上述提出申請的權利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不包括庫藏股)的兩(2)名或以上股東也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

除上述內容外，公司每年至少通過電子方式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一次，邀請並鼓勵股東發表意見。除了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和年度報告外，公司不時通過新聞稿向股東通報公司發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儘快在公司網站上公佈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錄了股東就股東大會議程提出的實質性相關意見和疑問，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回應。

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的一個月內，會議記錄將在新交所，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其中包括股東的實質性意見或疑問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回應。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占溢利25%的年度派付股息，無論是期中股息還是期末股息。每年宣派的股息形式、頻率和金額將考慮集團的利潤增長、現金狀況、運營產生的正現金流、業務增長的預計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在2020財年，公司宣布首次和最終免稅（一級）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8新分（約等於4.67港分）。

原則12:與股東的接觸

公司會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協助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及其它對話，以便讓股東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宜表達意見。

鼓勵股東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以確保實現問責制度的高效運轉，並使其能隨時瞭解公司的戰略和增長計劃。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提出非正式或正式的問題。

公司承諾，會以適當的透明度向新交所和聯交所、股東、分析師、公眾及其員工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如果公司無意中向選定的團體披露了某些資訊，公司則將儘快向所有其他人公開這些資訊。

會通過以下管道向股東和公眾傳達資訊:

- (i) 若要在公司的任何AGM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或決議向公司發出特別通知，則提前整21天或整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至於公司的其它所有特別大會，則提前整14天或整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董事會將努力確保這些報告收錄了集團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法、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令和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發展現狀、戰略計畫和披露事宜;
- (ii) 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發佈對價格敏感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公告;
- (iii) 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上披露;
- (iv) 新聞稿;
- (v) 酌情舉行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師簡報會;
- (vi) 股東和公眾可以造訪集團網站(www.isdnholdings.com)以瞭解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將在股東大會上即時公佈詳細的投票結果(包括提出的每項決議的總投讚票數和總反對票數)，並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公佈。將編製股東大會的會議錄(其中包括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得到的答覆以及相關意見)，並盡快在公司的公司網站上發布這些會議記錄。

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來徵求和瞭解各股東的意見:

公司已按照投資者關係政策的指導來專門支持投資者關係，以便及時、有效地向股東、分析師、媒體及其他投資者傳達重大資訊，並增強各路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認識和理解。公司網站上的版塊<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一方面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必要的資訊，使其能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投資決策，另一方面也為股東提供了定期對話的管道，從而能夠收集意見和數據並回應股東的關切。

此外，股東及其他利益攸關方可以致函公司的主要經營場所(位址: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以便向聯席公司秘書詢問相關事宜和提出所關注的事項。聯席公司秘書將根據常務董事、總裁、董事長或其他高層管理者的職責範圍，分別向這些人士轉達此類事宜和事項。

歡迎股東就集團的經營、策略和/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便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討論。應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提案(位址: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按照公司章程，如果股東希望提出一項提案，則宜按照前述「股東權利」中規定的程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原則13:與股東的接觸

為確保實現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的責任之一就是通盤考慮和平衡各重要利益攸關方的需求和利益。

公司已做出了一些安排來確認和接觸各個重要的利益攸關團體，以及管理公司與這些團體之間的關係。

公司會舉行關於半年業績的分析師簡報會和關於全年業績的分析師簡報會。半年財務業績會通過新交所、聯交所網站、新聞稿和公司網站發佈，以確保各利益攸關方均能了解這些資訊。會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通告公佈業績的日期。公司亦會舉辦分析師簡報會及投資者巡迴推介會，從而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以及徵求及瞭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日曆詳見下表：

時期	事項
2020年第1季度 (2020年1月至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億仕登在中國運營的最新信息2019年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和分析師簡報電話會議、與分析師的會議以及與投資者的會議
2020年第2季度 (2020年4月至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ERST Project GmbH簽訂合資協議與勝捷企業和The Science Park達成了早期的重要交易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4個月的業務更新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第3季度 (2020年7月至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佈2020財年上半年財務業績，新聞稿和分析師簡報會通過現金和以股代息支付2019年末期股息與新加坡大型公交公司完成了為期三天的試點項目電話會議、與分析師的會議以及與投資者的會議
2020年第4季度 (2020年10月至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9個月的業務更新認購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電話會議、與分析師的會議以及與投資者的會議

公司會通過現有的公司網站<http://www.isdnholdings.com/>向利益攸關方傳達資訊和與之接觸。

重大合同

在2020財年結束時或上一財年結束後，除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相關方交易及董事薪酬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任何重大合同。

利害關係人交易(「IPTs」)

公司已建立了相關程式，以確保及時向AC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所有交易和公平開展交易。所有IPTs都要接受AC的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既定程式。

為確保公司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IPTs的規定，管委會會在一年舉行兩(2)次會議來審查公司的所有IPTs。如果公司達成了一項IPT，AC就要確保其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相關規定。

於2020財年而言，公司沒有獲得與任何IPT有關的一般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

在2020財年中，集團沒有與任何關聯人訂立重要的IPTs。

關聯人的名稱	關係的性質	在審財年期間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不包括價值小於100,000新元的交易，以及根據第920條規則在股東授權下進行的交易)	根據第920條規則在股東委託下進行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不適用	無	無	無

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規則規定的最佳證券交易慣例，公司制定的內部合規守則將指導公司、董事及其所有高級職員如何買賣公司證券。

在2017年1月12日這一上市日期后，公司還將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明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簡稱「標準守則」)中的要求來更新其政策。公司確認已具體詢問所有董事，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他們遵守了2020財年的標準守則。

在公佈對價格敏感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之前，有權接觸對價格敏感的重大資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任何職員一律禁止買賣公司證券。高級人員被建議不要出於短期考慮而買賣公司的證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在公司發布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前的30天內以及公司發布全年財務報表的60天之前，也一律禁止買賣公司的證券。

不論公司的內部守則是否為公司的高級職員提供了買賣證券的視窗期，公司都會提醒這些高級職員需隨時遵守關於內幕交易的法律。

集團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規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發行收益用途

於2013年5月8日以0.45新元的發行價配售公司資本中23,730,000股新普通股(簡稱「配售」)所得的淨收益用途。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彙報集團對約10,415,000新元(扣除約263,500新元的開支後的金額)的配售淨收益的最新使用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前景/未來計劃	在2013年5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		未動用的金額		充分利用未動用的預期時程表
	所分配的淨收益的金額	使用的金額	2020財年期間使用的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在億仕登高技術產業園內規劃和建設額外設施所需的部分資金	1,815	1,200	-	615	2023年12月
集團採礦相關業務(尤其是煤炭交易)所需的營運資本	6,600	500	-	6,100	2023年12月
考察發電廠方面的投資機會所需的經費	2,000	2,000	-	-	不適用
合計	10,415	3,700	-	6,715	

會按預定用途來分配和使用配售收益。

在大筆支出剩餘的配售淨收益后，公司還將發佈後續公告。

以每股0.20新元(約合1.1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公司資本中26,987,295股新普通股所得的淨收益，於2019年2月27日被用於與NTCP SPV VI(「NTCP」)達成相關認購協定(簡稱「認購」)。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彙報集團對約5,300,000新元(扣除約62,000新元的開支後的金額)的認購淨收益的最新使用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前景/未來計劃	2020財年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充分利用未動用的預期時程表
	所分配的淨收益的金額	使用的金額	時未動用的金額	未動用的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業務拓展	4,770	289	4,481	-	2021年12月
總營運資本 ⁽¹⁾	530	530	-	-	2020年12月
合計	5,300	819	4,481	-	

注：

(1) 總營運資本包含了與工資有關的費用、貿易中的應付款項、經常性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支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規範

自公司完成其在聯交所主板的雙重第一上市工作后，董事會過去和現在一直在履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規定的下列企業管治義務及其它方面的義務：

- (i) 制定和審查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審查和監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iii) 檢查和監管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iv) 制定、審查和監管行為守則以及合規情況；以及
- (v) 審查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內幕信息

關於處理和傳播價格敏感資訊的程式和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意識到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並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內幕資訊披露指引制定內幕資訊價格敏感資訊披露政策。

根據該政策，關於處理和傳播內幕資訊的程式和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如有必要避免在本公司證券上建立虛假市場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應立即公佈內幕資訊；
- (b) 在發佈之前，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證內幕信息及相關公告草案(如適用)的機密性；
- (c) 本公司應通過聯交所、新交所運營的電子發佈系統和公司網站來發佈內幕資訊公告；以及
- (d) 集團已經建立並實施了關於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和分析師報告的程式。

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

在2020財年期間，公司的章程文件沒有任何變化。

此前，公司章程已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進行了修改。對章程的修正案載於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通函中。

本公司章程可在新交所，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尋求連任的補充資料

詳情	董事姓名		
	孔德揚先生	林汕鏞先生	蘇明慶先生
獲得任命的日期	2005年9月26日	2005年9月26日	2005年9月26日
上次重新任命的日期（如果適用）	2018年4月26日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年齡	60	64	67
主要居住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意見(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流程)	董事會在考慮孔德揚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在考慮林汕鏞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的職責。	董事會在考慮蘇明慶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若任命屬行政性任命,則責任範圍為	執行董事。孔德揚先生負責我們在中國業務的各個方面，從為中國業務制定和製定增長政策，到管理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不適用，因為該委任是非執行性的	不適用，因為該委任是非執行性的
職位(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等)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稱等級	北京科技大學光程工程學位	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 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孔德揚先生	林汕鏞先生	蘇明慶先生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業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8月至今</p> <p>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p> <p>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p> <p>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至今</p> <p>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p> <p>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p> <p>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至今</p> <p>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p> <p>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至今</p> <p>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至今</p> <p>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2005年9月至今</p> <p>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5月至今</p> <p>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p> <p>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p> <p>D'nonce Technology Berhad 非獨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2019年6月至今</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p> <p>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p> <p>China Haida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p> <p>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p>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孔德揚先生	林汕鏞先生	蘇明慶先生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孔德揚先生持有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2,050,000股普通股（「億仕登股份」）	無	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高管、發行人和／或大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否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否	否
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格式見附錄7.7)已提交給上市發行人	是	是	是
其他主要承諾，包括管理者職位	<p>過去5年 無</p> <p>現在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8月至今</p> <p>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p> <p>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p> <p>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至今</p> <p>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p> <p>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p>	<p>過去5年 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06年3月至2017年2月</p> <p>現在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2005年9月至今</p> <p>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5月至今</p> <p>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p> <p>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p>	<p>過去5年 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p> <p>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p> <p>China Haida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p> <p>現在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孔德揚先生	林汕鏞先生	蘇明慶先生	
	<p>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至今</p> <p>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p> <p>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至今</p> <p>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至今</p> <p>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p>	<p>D'nonce Technology Berhad 非獨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2019年6月至今</p>		
a.	<p>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p>	否	否	否
b.	<p>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p>	否	否	否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孔德揚先生	林汕鏞先生	蘇明慶先生
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否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否	否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孔德揚先生	林汕鏞先生	蘇明慶先生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否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否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否	否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否	否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否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否	否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孔德揚先生	林汕鏞先生	蘇明慶先生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否	否
是否曾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不適用。這與重新委任董事有關。	不適用。這與重新委任董事有關。	不適用。這與重新委任董事有關。
如果是，請提供以往經歷的詳細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果不是，請說明該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向股東提呈彼等之聲明，連同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董事意見：

- (a)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已經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b)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到期債務。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及17。

2 業務和表現回顧

評論業務和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年度報告的“總裁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事務審閱及未來可能發展的資料。

遵守法律和法規

除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外，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自2020財政年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業務和表現回顧(續)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了解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其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致力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認識到客戶和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關鍵作用，本集團通過積極有效的持續溝通，加強了與這些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認識到人力資源在公司長遠發展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和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營造一個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並協助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

3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業績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公佈。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8新分（相當於4.67港仙）的免稅（一級）最後股息。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AGM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股息分紅建議須遵守（1）於AGM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2）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建議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息分紅建議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息分紅選票一併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4 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前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本年報“五年財政摘要”。

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7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8 股本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取消庫存股份

在截至2020財政年度止的財務期間及至本聲明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新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10 可供分派的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在2020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9,125,000新元(2019年: 15,077,000新元)。

11 董事

於2020財政年度至本聲明日期止，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常務董事)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Mr. Toh Hsiang-Wen Kei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原則4：董事會成員”。

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列出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確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1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三（3）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3）年。

如上文所述，在即將舉行的AGM上，任何建議再選的董事，均沒有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該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並無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14 董事薪酬

董事會具有釐定董事袍金之一般權力，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AGM上授權，方可作實。

薪酬及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RC的建議決定，並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於2020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50名（2019年：881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本公司已採納億仕登ESOS 2016及億仕登PSP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也為員工提供並安排在職培訓。

1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人員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和履行職責或與之有關的職責時遭受或將要發生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他在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辯護時所承擔的任何責任，這些訴訟涉及他所做或被指控做或被指控做或不做的任何事情，是公司的一名官員或僱員。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便在2020財政年對其董事和高級職員提起法律訴訟。賠償規定以及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自本報告發布之日起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64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董事持有股份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根據新加坡法律

如公司法164條所記載的董事持股登記冊所記錄的在2020財政年度結束時，任何董事都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相關公司，除以下所披露：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於2020年1月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張先生」）	-	-	136,287,480	139,491,815
孔德揚（「孔先生」）	2,050,000	2,050,000	-	-
Keith Hsiang-Weh Toh（「Toh先生」）	-	-	38,323,401	37,125,074
控股公司				
- <u>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u> （「Assetraise」）				
張先生	1	1	-	-

根據該公司法第7節，張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在其所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在2020財政年度結束和2021年1月21日之間，上述任何利益沒有變化。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根據香港法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 上市持有的相 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 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39,491,815	-	139,491,815	32.04%
孔先生	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2,050,000	-	-	2,050,000	0.47%
Toh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7,125,074	-	37,125,074	8.5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9,49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份由NTCP持有。Novo Tellus PE Fund 2, L.P.（「NT Fund 2」）是NTCP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權益。New Earth Group 2 Ltd.（「NEG 2」）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Toh先生有權控制NEG 2的有表決權的股票不少於2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在NTC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聯營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張先生在以下聯營法團中擁有個人權益：

1.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Dirak Asia Pte Ltd中的5,54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及
2.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Assetraise中的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的5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根據香港法律(續)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範圍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包括它們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公司法第164條要求將其記錄在公司所持有的董事持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其中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需要通知公司和聯交所。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本公司制定了億仕登PSP。億仕登PSP於2012年2月17日得到股東審議並通過，並於2016年12月16日進行了修訂，以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億仕登PSP旨在獎勵、保持和激勵員工、董事、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高品質地履行其職責，從而參與到公司的股權分配中。億仕登PSP可讓公司能夠向應獲利的參與者授予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億仕登PSP由RC管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亮，林汕鏞和蘇明慶組成。

下列人員有資格參與億仕登PSP：

- (a) 集團雇員及集團執行董事
- (b) 集團非執行董事；及
- (c) 符合上文(a)款相關規定且同時為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人士不得參與億仕登PSP，除非其參與以及授權股份實際數量以及任何授權條件已經在AGM上的單獨決議中得到批准，但是，如果該人士在當時已經成為參與者，則沒有必要取得獨立股東對於其參與億仕登PSP的批准。

關於億仕登PSP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根據億仕登PSP下授予的獎勵，可以發行的新股總數（結合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或關於億仕登ESOS 2016可以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基於股份的激勵計畫總量）不得超過應授予之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可由新交所或聯交所適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比例，如適用），但應當遵守億仕登PSP的規則。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續)

- (ii) 只有在RC確認參與者達到了績效目標，並確認授權期（如有）已經期滿，方可授予獎勵，且方可授予在此獎勵中包含的任何股份，但RC應當具有絕對的裁量權，自行決定在規定績效期結束時，（全部或部分）完成或超額完成規定的績效目標（視具體情況而定）而發放獎勵的股份數量。對於在規定績效期結束時參與者未能滿足的部分規定績效目標，不得授予獎勵下的股份。
- (iii) 獎勵代表參與者免費接收已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參與者有權免費獲得已繳足股款股份，但須符合將達成的特定績效目標。
- (iv) 獎勵的授予期限將由RC決定，在授權之前沒有時間限制。
- (v) 參與者的選定、授予給參與者的每次獎勵的股份數以及規定的授予期應當由RC自行決定，並應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如為集團僱員或集團執行董事）僱員或執行董事的職位、工作業績、服務年限以及今後發展潛力、對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在績效期內達成績效目標所需的努力程度，以及（如為集團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任命和參會以及對集團成果和發展的貢獻。
- (vi) 如果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且授權期（如有）未過期，無論是否在集團內任何公司轉讓其僱傭關係或在集團內任何公司績效目標分派，則應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億仕登PSP方案下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各參與者在億仕登PSP方案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予期權之日）內最大權利不得超過發行中股份總數的3%。

億仕登PSP方案的剩餘期限：

億仕登PSP方案應在2022年2月16日之前自通過日期起的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續)

自ISDN PSP實施以來，未向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授予任何獎勵，亦未向本集團員工在ISDN PSP下獲得總數的5%或以上。

億仕登ESOS 2016於2016年4月22日由股東審議通過並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億仕登ESOS 2016旨在作為億仕登PSP的補充，以幫助集團獎勵、留住和激勵參與者，從而達到更好的業績。億仕登ESOS 2016未在2020財政年內使用。億仕登ESOS 2016主要為股份激勵計畫，對為集團發展和績效做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這一方案認可了此等參與者的服務對於本集團的成功和持續興盛至關重要。

億仕登ESOS 2016 由RC管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亮，林汕鏞和蘇明慶組成。

下列人士應有資格參與億仕登ESOS 2016：

- (a) 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
- (b) 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如果適用），但本公司應對此等關聯公司具有控制權。

關於億仕登ESOS 2016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可在億仕登ESOS 2016下規定的任何日期授予的期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相關日期的前一天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15%（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此時，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按照億仕登ESOS 2016價格授予的所有期權行使所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通過的任何其他方案下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在億仕登ESOS 2016項下可以授予參與者進行認購的期權的股份數目應由RC絕對自行確定，並應考慮（適用時）下列因素：參與者職位、工作績效、工作年限、集團成功的貢獻、參與者今後發展的潛力以及在績效和/或服務期內需要達成服務條件和/或績效目標的努力程度和智謀戰略。
- (iv) 對於可以行使的期權，每股的行權價格應由RC自行確定，並應受以下限制：行權價格至少為以下兩者當中的較高者：(i) 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授予日期的日常報價單中說明的股份交割價（以較高者為準）；(ii) 在授予日期的前一天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日常報價單中連續五（5）個市場日股份的平均交割價（以較高者為準）；以及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有）。
- (v) 為換取期權授權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計入期權授權期內的損益，並由適當記入準備金帳戶選項。授權期內的計入的總金額通常參考各授予期權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續)

- (vi) 與按照市價授予的期權一 (1) 年授權期相比，按照億仕登ESOS 2016規定折價的授予期權的授權期較長，有兩 (2) 年的時間。
- (vii)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向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倘於截止日期未獲接納，則要約會自動失效並於其後被視作作廢及無效。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新元或RC可能確定的有關金額。
- (viii) 授出購股權隨附的任何績效目標必須於有關參與者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達成。

億仕登ESOS 2016方案下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各參與者在億仕登ESOS 2016方案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予期權之日）內最大權利不得超過發行中股份總數的1%。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1%以上，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新加坡《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AGM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億仕登ESOS 2016方案的剩餘期限：

億仕登ESOS 2016方案應在2026年4月22日之前自通過日期起的10年內有效。根據2020財政年億仕登ESOS 2016，沒有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股份期權，也沒有已發行流通的股份。

自億仕登ESOS 2016實施以來，未向董事，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授予任何獎勵，並且本集團的任何員工均未獲得億仕登ESOS 2016獎勵總數的5%或以上的獎勵。

在年度報告，根據億仕登ESOS 2016，本公司有53,202,742未執行的期權，大約是本公司的12.22%的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審計委員會

AC由所有獨立董事組成。AC成員有：

林汕鎔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AC的職責包括：

- (a) 審查本公司的外聘內外部核數師之審計計劃，審查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充分性的評價，以及公司管理層對外部和內部審計師的協助；
- (b) 審查半年度公告及年度公告，以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相關的新聞稿；
- (c) 通過內部審計員進行的審查，審查本集團的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 (d) 在單獨的會議上與外部審計員，其他委員會和管理層會晤，討論這些團體認為應與AC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 (e) 審查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合規政策和計劃以及監管機構收到的任何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和監管事項；
- (f) 審查外部審計員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和客觀性；
- (g) 審查外聘審計員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和程度；
- (h) 建議董事會提名外聘審計員，並審查審計的範圍和結果；
- (i) 向董事會報告AC的行動和會議記錄，並提出AC認為適當的建議；
- (j)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檢討有關人士交易；及
- (k) 承擔交易所和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AC履行公司法第201B章規定及新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管治守則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在其既定職權範圍內履行其公司治理責任。

AC審查了外部審計師的非審計服務，認為提供非審計服務沒有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審計委員會 (續)

AC自上次董事發言後舉行了4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了會議。在執行其職能時，AC還與本公司的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會面，至少每年一次，不存在本公司的管理層。

本公司確認已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文。

有關AC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

AC向董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AGM上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連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核數師」)。

AC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續訂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20財政年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是由本公司的核數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20 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的認股權證外，於本財政年度之結束日或任何時間，除了於本年報購股權章節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21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在2020財政年末或2020財政年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22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第24項披露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於2020財政年末或在2020財政年中的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合約權益。

23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於截至2020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節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

我們於2016年10月21日與Maxon Motor AG（「Maxon Motor」）（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及由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其中規定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獨家供應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Maxon Motor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續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協議年期為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年期屆滿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期間展開磋商。

定價：Maxon Motor所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其向所有非終端用戶客戶（無論獨立與否）所報及不時生效的有效報價單。我們有權釐定供應產品的重售價格。

採購量：我們同意按上一年度預算編制階段商定的每個日曆年度購買相關產品的數量。如果有適當的理由，可以在日曆年的滾動預測內調整相關產品的數量。

區域：我們獲授權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境內出售產品。我們已承諾在指定地區以外不主動為所供應產品物色客戶或建立任何分公司或設置任何倉儲地點。Maxon Motor不得在指定地區內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競爭企業出售其產品。Maxon Motor亦須將指定地區內潛在客戶的所有詢價轉交我們，惟Maxon Motor被要求提供直接支持或收到直接訂單則另當別論。

信貸期：我們已獲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

質保及退貨：Maxon Motor保證產品概無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且彼已取得產品責任險。Maxon Motor另外同意，在12個月質保期內更換、維修任何瑕疵產品或退回減損價值，條件為有關產品並無使用不當或被更改。

責任限制：Maxon Motor對特定產品瑕疵的責任限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過往6個月就該產品向Maxon Motor所作出付款總額的5%。倘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直接索償，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超出按質保或責任所議定的最高限額的部份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

24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續)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 (續)

終止：續約供應協議可以隨時終止，只要在日曆月末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即可終止。

物流配送：我們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被損壞的風險。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 為Interelectric AG (「Interelectric」) 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麥柯勝」)，Maxon Motor SEA Pte. Ltd. (「Maxon SEA」) 及 Motor Taiwan Co., Ltd (「Maxon Taiwan」) 的50%股權，因此，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56,959,000新元及48,043,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不超過74,304,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觀點 (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我們已於2008年2月15日及2014年1月28日與Maxon Motor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 (及由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Maxon Motor向蘇州鈞和提供IT服務。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Maxon Motor訂立服務協議續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服務協議續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簽約方可在較早協議屆滿日期前以書面方式展開磋商服務協議續約。

定價：蘇州鈞和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不時向Maxon Motor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續)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續)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 Maxon Taiwan的50%股權，因此，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191,000新元及296,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金額預計不超過300,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Dirak Holding的總供貨協議

我們於2020年1月與Dirak Holding GmbH（「**Dirak Holding**」）簽訂了總供貨協議，以便將本集團在中國所生產的鉸鏈和鎖具產品及相關專門技術（「**產品A**」）出售給Dirak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Dirak 集團**」），以便本集團向Dirak集團購買在德國所生產的鉸鏈和鎖具產品及相關專門技術（「**產品B**」）。Dirak Holding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也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是一家主要開發和製造創新工程構件的公司，大致包括鉸鏈、鎖具、門扣、緊固件以及其他用於外殼結構的具有快速鎖扣技術的工業硬體。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協議期限是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期滿後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進行談判。

24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續)

3. 與Dirak Holding的總供貨協議 (續)

定價政策：協議下的產品價格，是在有關各方不時進行公平的商業談判後，參照現行的可比市場價格，並考慮下列因素，根據訂單逐一確定：

- (i) 本集團與Dirak集團之間產品A和產品B供應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對於產品A，將參照本集團提供給其他需要類似產品的獨立客戶的報價。根據提供給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本集團能夠確保Dirak集團應付給本集團的產品A的購買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並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無論如何，基於的條款和價格不遜於本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條款和價格。
- (iii) 對於產品B，本集團將至少從提供類似產品的兩家獨立供應商處獲取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本集團能夠確保本集團應付給Dirak集團的產品B的購買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且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無論如何，基於的條款和價格不遜於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和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和基準：

關於產品A，在截至2020財政年度，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Dirak集團應付給本集團的總購買價格預計分別不會超過8.0百萬新元，9.0百萬新元及10.0百萬新元。在達致產品A的銷售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中產品A的市場價格的預期變化；以及 (ii) Dirak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中對產品A的預期需求。

關於產品B，在截至2020財政年度，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本集團應付給Dirak集團的總購買價格預計每年不會超1.2百萬新元。在達致產品B的銷售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們已考慮到：(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為購買產品B所產生的成本；(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中產品B的預期價格以及本集團的需求。

與本集團的關係

Dirak Holding持有Dirak Asia Pte Ltd (“**Dirak Asia**”) 的50%股權，Dirak Asia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irak Holding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續)

3. 與Dirak Holding的總供貨協議 (續)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A的總交易金額約為6,543,000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B的總交易金額約為866,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關於產品A，在截至2021和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Dirak集團應付給本集團的總購買價格預計分別不會超過9.0百萬新元和10.0百萬新元。

關於產品B，在截至2021和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本集團應付給Dirak集團的總購買價格預計分別不會超過每年1.2百萬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Dirak Holding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根據下文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申報、年度審閱和公告要求的約束，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公司的外聘審計員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3000(修訂)「非審計或審查歷史財務情況」，參與了關於該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報告。並參考“執業附注740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聯交所上市規則”發出的有關持續管理交易的核數師確認函。外聘核數師已發出確認函，記錄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14A條第(56)項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結果和結論：

- 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認為已披露的關聯交易沒有得到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對於涉及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外聘核數師沒有注意到任何任何問題，導致使外聘審計員認為，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並非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都遵循集團的定價政策;

24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續)

3. 與Dirak Holding的總供貨協議 (續)

- 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相信, 在所有實質性方面, 未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沒有按照有關的有關協定列入有關交易; 和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相信; 及
- 關於每筆連續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沒有任何原因, 致使外聘核數師認為, 所披露的持續聯繫交易超過了由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4. 與Maxon Motor及Dirak Holding的協議

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外聘核數師信的副本。此外, 本公司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均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4所列的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4所述的其它關聯方交易, 並不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或“關聯交易”的定義。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外聘核數師信的副本。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這些交易, 並確認繼續進行的關聯交易處於:

- 在本集團的一般和通常的業務過程中;
- 以正常商業條件或更好; 及
- 根據關於公平和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協定。

本公司證實已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14A條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就上述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作出規定。

2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財政年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 關連人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ESOS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Assetraise ⁽¹⁾	有利所有者	139,491,815	-	-	139,491,815	32.04%
唐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39,491,815	-	139,491,815	32.04%
NTCP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125,074	-	-	37,125,074	8.53%
Mr. Loke Wai San (「Loke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7,125,074	-	37,125,074	8.53%
NEG 2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7,125,074	-	37,125,074	8.53%
NT Fund 2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7,125,074	-	37,125,074	8.53%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TF」)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7,125,074	-	37,125,074	8.53%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7,125,074	-	37,125,074	8.5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7,125,074	-	37,125,074	8.53%

附註：

- (1) Assetraise持有的139,491,815股股份由張先生及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唐女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2) 股份由NTCP持有。NT Fund 2 是NTCP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權益。TF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投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一。TF由FF直接全資擁有。FF由TH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及TH各自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TF，FF和TH各自均不擁有NTCP所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的視同權益。NEG 2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Loke先生有權控制NEG 2的有表決權的股票不少於2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在NTC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個人（本公司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款。

28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金管局於2018年8月6日頒布的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所載的原則及指引。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29 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和標準守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1207 (19) 和標準守則，公司採用其自己的內部合規守則，遵守新交所和標準守則中關於證券交易的最佳實踐，此類規定適用於交易公司證券的所有高級職員。另外，具體詢問了所有董事，董事確定其在截至2020財政年的財務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在從公告公司半年業績之前的30天開始、以及在公告公司全年業績之前的60天開始、到相關業績公告之日為止，不允許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交易公司股票。

預期本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始終遵守相關的內線交易法律，即使是在允許的交易階段內交易證券，或者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掌握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性資料、不會以短期對價交易公司證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少於30%。

截至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9%。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有關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在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31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如果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他們諮詢稅務專業人士。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高度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鼓勵員工根據實際需要消耗電力和紙張，從而在工作中保持環境友好，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不斷努力向員工宣傳環境和社會責任，為社會做出貢獻。我們集團永遠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作為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應繼續推進和加強區域和社區的相關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必須在年度報告所述同期內報告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資料（「ESG資料」）。由於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準備和編譯相關的 ESG 資料，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公佈後的三 (3) 個月內單獨發佈 ESG 資料。公司屆時將通過新交所、聯交所網站和 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公司網站的公告通知股東，以便在適當時候公佈 ESG 資料。

33 捐款

2020財政年內集團慈善捐款 6,000 新元 (2019年: 10,000 新元)。

34 董事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聲明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規定。

35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書面確認，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於本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而本公司於年內已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聲明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衝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利息。

36 與股權掛鈎的協定

除上文披露的億仕登PSP和億仕登ESOS 2016外，沒有簽訂任何與股權掛鈎的協定在2020財政年或在2020財政年結束時存在，這就需要公司發行其任何股份。

37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於公開發布之資料及於本年度報告發行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知，本公司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8 核數師

核數師馬施雲已表示願意接受再次任命。馬施雲將退休，並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年度AGM上重新任命。有關重新委任馬施雲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預期將於即將舉行的AGM上提呈。

本公司董事會於本聲明日期已授權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
張子鈞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
林汕鐸先生
主席

新加坡
2021年3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SSAs（「SSAs」）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RA」）的專業會計師和會計實體行為和道德守則（「ACRA守則」）以及新加坡其他與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及ACRA守則。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p>服務特許權安排</p> <p>我們參考財務報表的附註4(ii)(a)，附註19和附註29中。</p>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為58.5百萬新元，這是與與印尼當地政府機關或機構（「設保人」）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若干小型水電站項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確認來自服務特許權的建築收入為25.2百萬新元。本集團採用SFRS(I) INT 12《服務特許權安排》以確認從設保人處收到的對價，以交換建築服務作為SFRS(I) INT 12範圍內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金融資產。</p> <p>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複雜，涉及重大判斷，尤其是在識別和應用SFRS(I) INT 12下記錄收入和相關資產的適當會計處理方面。</p> <p>從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獲得的建築收入會受到實質性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因為建築收入是根據本集團對應收服務特許權的公允價值和本財政年度內已完成的百分比的估計來衡量的。這些特許權協議確定應收服務特許權的公允價值需要進行複雜的計算和大量估計，例如折現率，使用的保證金，特許權使用期限，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確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時使用的其他因素和相應的收入。因此，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的審核程序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了我們對貴集團評估SFRS (I) INT 12適用性的過程及其衡量建築收入和應收服務特許權過程的理解。• 通過閱讀服務特許權協議的合同條款（包括合同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來審核相關協議，以評估這些協議是否在SFRS (I) INT 12的範圍內被適當地確定為服務特許權協議。• 與管理層討論小型水電站項目的狀況，並審查與小型水電站項目進度相關的項目成本估算。• 檢查了基礎文檔以確定實際發生的成本。• 重新計算並將每個小型水電站項目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與完工百分比進行比較。• 在確定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對管理層的估計進行了審查和質疑，包括折現率，使用的差額，特許權期限，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確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和相關年內確認收入時使用的其他因素。• 評估管理層輸入的相關會計分錄的適當性，並審查財務報表中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評估</p> <p>我們參考財務報表的附註4(ii)(b)及附註15中。</p>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各種收購活動獲得的商譽總體帳面價值為12.2百萬新元。如財務報表附註15中所披露，商譽已分配給各現金產生單元（「CGU」）。</p> <p>作為年度減值檢測的環節之一，管理層會進行使用價值計算（「VIU」）以得到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計算VIU以CGU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該計算的編制要求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來決定各現金產生單元的預算增長幅度、收入增長速度、永久增長率以及貼現率相關的假設和估算。因此，我方認為這是一項重點審核事項。</p>	<p>我們的審核程序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这些CGU管理层关于收入增长和成本计划的计划战略。• 与高级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并考虑到我们对CGU的运营，绩效和行业基准的了解，评估管理层在现金流量预测中所采用的假设。• 通过评估折现现金流量预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如增长率和折现率）对历史数据，近期业绩和外部市场数据的适当性，挑战并测试了管理层预测的稳健性。• 检查了基础计算的数学准确性。• 鉴于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市场的估计不确定性增加，根据现金流量预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的变化，测试管理层对CGU可收回金额的敏感度分析。• 审查了财务报表附注15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價</p> <p>我們參考財務報表附註4 (ii) (c) 和 (d) , 附註19和附註35 (a) 。</p>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ECL」)撥備的8.3百萬元為103百萬元。</p> <p>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 並由管理層持續管理。本集團通過對逾期貿易及其他收款項的ECL進行債務人特定評估, 並使用基於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 債務人支付能力和前瞻性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矩陣來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 特定於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信息。</p> <p>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是集團營運資本管理的一個關鍵要素, 並由管理層持續進行管理。如果未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 管理層則對所述金額的可回收程度進行評估並確定減值準備。這些判斷包括: 根據過去付款趨勢、債務人相對年齡、對客戶業務的瞭解及其財務狀況, 對未來預期收款進行估算和評估。因此, 減值準備的評估須作出重要管理判斷。因此, 我方認為這是一項重點審核事項。</p>	<p>我們的審核程序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了对貴集團与贸易和其他应收款监控以及ECL评估有关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的理解。• 审查并测试了贸易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 与管理层审查并讨论了管理层在评估贸易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时使用的重要判断的合理性。•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管理层使用的数据(包括可获得的最佳前瞻性信息), 质疑并测试了管理层在预期信贷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和输入的合理性。• 检查了管理层的ECL计算的算术准确性。• 检查了年底后主要债务人的后续收款, 并从管理层那里获得了书面证据, 陈述和解释, 以评估长期未偿还债务的可收回性。• 分别审查了财务报表附注19和附注35 (a) 中与贸易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拨备和信用风险有关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訊息

貴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編制其他資料。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公司法及SFRS(I)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及維持一個內部財務控制系統，以可確保資產不會因擅自使用或處置而遭受損失及交易獲得適當授權及作出必要記錄，從而允許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以及保持對資產的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SSAs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SSAs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吾等受聘為其核數師的貴公司及其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妥為保存。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美玲女士。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2021年3月1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收入	5	361,864	290,985
銷售成本		(266,291)	(213,560)
毛利		95,573	77,425
其他經營收入	6	4,344	3,356
分銷成本		(25,304)	(25,588)
行政開支		(31,235)	(30,993)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35	(4,623)	(446)
其他經營開支		(6,007)	(1,287)
融資費用	7	(1,735)	(2,1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979	(13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	31,992	20,222
所得稅	10	(9,496)	(6,030)
年內溢利		22,496	14,1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現金流量對衝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7	100
- 匯兌差額		3,178	(2,0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721	12,24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39	7,047
非控股權益		7,357	7,145
		22,496	14,19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97	4,854
非控股權益		7,824	7,393
		25,721	12,24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新分):	11		
基本		3.51	1.68
攤薄		3.51	1.68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602	43,965
投資物業	13	460	479
土地使用權	14	1,214	1,199
商譽	15	12,227	12,227
聯營公司權益	17	5,775	5,646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19	58,541	34,261
其他金融資產	20	900	9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251	1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970	98,82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5,592	53,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2,950	111,8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8,473	37,998
流動資產總額		217,015	202,933
總資產		357,985	301,76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9,213	78,095
儲備	23	90,807	74,650
		170,020	152,745
非控股權益	16	47,604	45,825
權益總額		217,624	198,5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9,580	7,096
租賃負債	25	1,127	1,309
遞延稅項負債	26	586	6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93	9,06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2,128	20,186
租賃負債	25	1,481	1,6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4,364	60,769
合約負債	5	17,053	8,913
即期稅項負債		4,042	2,605
流動負債總額		129,068	94,132
總負債		140,361	103,1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7,985	301,762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28
附屬公司投資	16	50,410	50,410
聯營公司權益	17	104	1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14	50,5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280	2,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7,095	51,235
應收股息		1,047	4,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863	3,218
流動資產總額		61,285	62,242
總資產		111,799	112,798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9,213	78,095
儲備	23	18,993	14,898
權益總額		98,206	92,9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220	6,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0	6,79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4,445	5,027
租賃負債	25	-	14
其他應付款項	27	6,687	7,974
當期稅項負債		241	-
流動負債總額		11,373	13,015
總負債		13,593	19,8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1,799	112,798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總權益 千新元
	股本 千新元	合併儲備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8,095	(436)	(4,346)	4,920	74,512	152,745	45,825	198,570
年內溢利	-	-	-	-	15,139	15,139	7,357	22,4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711	47	-	2,758	467	3,2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11	47	15,139	17,897	7,824	25,721
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與2019年有關的股息(附註28)	1,118	-	-	-	(1,118)	-	-	-
支付有關2019財年的現金股息(附註28)	-	-	-	-	(616)	(616)	-	(616)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5,878)	(5,878)
在不改變控股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6)	(6)	(167)	(17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213	(436)	(1,635)	4,967	87,911	170,020	47,604	217,624

本集團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與2019年有關的股息(附註28)

支付有關2019財年的現金股息(附註28)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在不改變控股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總權益 千新元
	股本 千新元	合併儲備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本集團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0,984	(436)	(2,053)	4,820	70,436	143,751	187,818
年內溢利	-	-	-	-	7,047	7,047	14,1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2,293)	100	-	(2,193)	(1,94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293)	100	7,047	4,854	12,247
發行股份	5,397	-	-	-	-	5,397	5,397
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與2018年有關的股息(附註28)	1,714	-	-	-	(1,714)	-	-
支付有關2018財年的現金股息(附註28)	-	-	-	-	(1,257)	(1,257)	(1,257)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5,63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095	(436)	(4,346)	4,920	74,512	152,745	198,570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992	20,222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2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34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5	3,784
投資物業折舊	19	18
陳舊存貨撥備	455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04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溢利)淨額	17	(2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2
存貨撇銷	416	277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17)	(1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81)	(384)
利息開支	1,735	2,107
利息收入	(303)	(3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979)	138
未變現外匯差額	(432)	1,1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908	28,03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115)	1,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43)	(8,0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01	975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5,351	22,676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的應收款項變動	(25,298)	(4,883)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后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0,053	17,793
已付利息	(1,585)	(1,903)
已收利息	303	311
已付所得稅	(8,188)	(5,7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583	10,480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2)	(5,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71
聯營公司的還款/(貸款)	3,541	(3,395)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34	111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	(900)
收購聯營公司	-	(68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0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89)	(9,81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	(616)	(1,257)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5,126)	(5,95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705	22,57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而無控股權變更	(173)	-
償還銀行貸款	(20,103)	(24,345)
信託收據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176)	792
租賃負債還款	(1,920)	(1,718)
已付利息	(150)	(163)
增加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	(481)	(2,348)
發新股所得款項	-	5,3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0)	(7,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454	(6,3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68	37,255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82)	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1)	51,440	31,168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組成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並須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地點及總部均位於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共同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

已發佈的新增和經修訂的有效SFRS(I) 的採用

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在該財政年度的申請中是必需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SFRS(I)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詮釋（「SFRS(I)INTs」）。根據SFRS(I)和SFRS(I)INTs 各自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對會計政策進行了更改。採用這些新修訂SFRS (I) 和SFRS (I) INTs 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並且不會對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續）

已發佈的新增和經修訂的尚未生效的SFRS(I)的採用

在這些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以下準則已經發佈，並與本集團和公司相關，但尚未生效：

		在以下日期當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 有效
SFRS (I) 10和SFRS (I) 1-28	對SFRS(I)10和SFRS(I)1-28《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出資》的修正	無限期推遲，允許提早採用
SFRS (I) 的年度 改進2018-2020	SFRS (I) 9金融工具 - 終止確認的“10%”測試中的費用	2022年1月1日
SFRS (I) 3的修訂	SFRS (I) 3的修訂：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SFRS (I) 1-16的修訂	SFRS (I) 1-16的修訂：物業，廠房和設備-預期用途之前的收益	2022年1月1日
SFRS (I) 1-37的修訂	SFRS (I) 1-37的修訂：繁重的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SFRS (I) 1-1的修訂	SFRS (I) 1-1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董事們預計採用上述準則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儘早採用與SFRS (I) 16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的修正案（僅承租人）

本集團已選擇儘早採用SFRS (I) 16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為簡化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租賃減免的會計處理提供了一個方便的權宜之計，使承租人選擇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變更：

- 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修訂對價與變更前的租賃對價實質上相同或小於該對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最初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本集團已選擇將此實用權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SFRS (I) 16.46B中上述條件的租金減免，且未重報前期數字。由於採用了實際的權宜之計，因此，在本年度的損益中將84,000新元的租金減免確認為負數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即租金支出的減少）（附註8）。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SFRS(I)編制。除以下會計政策中披露的情況外，所述財務報表均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而成。

(b) 集團會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當公司的投票權少於被投資人的大部分表決權時，但投票權足以使其有實際能力直接領導被投資人的有關活動。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收購附屬公司商譽最初是以成本來衡量的。在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的減值損失來衡量。出售附屬公司損益，包括與出售的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當所購入的活動和資產滿足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在確定一組綜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購入的一組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而這些投入和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存在而無需包括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和流程。本集團可以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企業的評估。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可以進行集中測試。如果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選擇性集中測試。如果測試通過，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屬於企業，因此不需要進一步評估。如果不滿足測試要求，或者如果本集團選擇不進行測試，則必須按照IFRS 3的正常要求進行詳細評估。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附屬公司(續)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為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在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中的應佔比例，以逐項收購的方式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在收購日期，任何集團轉讓的或有代價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在隨後發生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將視為資產或負債確認於溢利或虧損。被歸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不可重新衡量，其隨後清算在股本範圍內核算。在收購日期，任何集團轉讓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在隨後發生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將視為資產或負債確認於溢利或虧損。被歸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不可重新衡量，其隨後清算在股本範圍內核算。

如果所轉移的收購總代價、認可的少數股東權益，和以前持有的權益低於在購買交易時獲得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則直接體現在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則作為權益入帳交易—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

- 在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在帳面上的資產 (包括任何商譽) 和負債;
- 終止確認任少数股东权益的帳面價值 (包括由取得的的其它任何綜合收入);
- 確認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在前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
- 將該集團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認可的部分的份額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 視情況而論;和
- 確認任何結果的差異, 收益或損失。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 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體現為收購的總成本減去了集團所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份額。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投資的帳面金額。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也包括與出售的實體有關的商譽數額。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是使用衡平法的減去或有的減值損失記入的。在衡平法下, 起初投資是以成本確認的, 而以帳面金額的增加或減少來確認投資者在收購之日後在投資人的溢利或損失份額。

當集團降低其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 但集團繼續採用衡平法, 集團將以前已確認溢利或虧損的比例, 在其他綜合收入有關如果該損益將被要求重新歸類為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置的溢利或損失, 則擁有權益的減少。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值計入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

就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c) 外幣

(i) 功能及表示幣種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資料均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新元呈列，新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ii)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再換算。

此類交易的結算以及以報告日的收盤匯率換算的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貨幣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股權投資除外），合約資產和金融負債。然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外幣借款及其他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淨投資對沖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工具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外國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時，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比例份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未來生產性使用中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當此類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進行調整時，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
- 為對衝某些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請參閱附註3(i)）；及
- 應收或應付給外幣業務的貨幣性專案的匯兌差額，這些項目既不計畫也不可能結算（因此構成外幣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這些差額最初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償還淨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iii)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

若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平均值不是對交易日期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在這種情況下，案例收入和費用是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折算）；及
- 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 (續)

(iii)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 (續)

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無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測量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後續支出

已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下列資產減去任何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	餘下租賃年期 45 年 - 50 年
翻新	5 - 8 年
汽車	5 - 6 年
廠房及設備	5 - 10 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 - 6 年

永久業權土地的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不會折舊。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由建設成本組成，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應佔直接成本及融資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折舊 (續)

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歸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議是否出現減值。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估計的任何變化的影響均以未來為基礎。任何修訂的影響計入損益內。

(iv)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投資物業45至50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對剩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了回顧，並在預期的基礎上對任何變動的影響進行了預測。任何修訂的回顧後的改變在損益發生時都得到確認。

投資物業或會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或裝修成本會撥充資本，而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自損益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当投资财产被处置或投资性质被永久撤回使用，并且预期未来的经济利益无法处置时，就会取消对其资产的认可。投资财产的退休或处置的任何损益（计算为净处置收益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退休或处置年的损益中得到确认。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較低的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為說明的。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上消化于直線法。在年終對攤銷期和方法進行審查，並在預期的基礎上對估計數的變動產生影響。任何修訂的效果在損益發生時都得到確認。

(g) 商譽

商譽每年被測試為減值，或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受損。

為了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從購置日起，將商譽分配給集團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CGU，這些預期將得益於業務組合產生的協同作用。

獲分配商譽的CGU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CGU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CGU的賬面值（包括所分配的商譽）與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倘CGU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CGU的總減值損失是首先分配的，以減少分配給現金單位的商譽的帳面價值，然後根據現金單位中每項資產的帳面量，將其按比例分攤給問的其他資產。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部分，於出售時，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公允價值以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而計量。

(h)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本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會用於扣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衝會計

(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衍生產品最初是在衍生產品合約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進入並隨後在每個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為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損益立即確認為損益，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在這種情況下，溢利或損失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保值關係的性質。

如果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預計在12個月內不會實現或結算，則衍生工具將作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列報。其他衍生工具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列報。

(ii) 對衝會計

本集團指定衍生工具作為對公司承諾的利率風險的對沖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注35(b) 詳細列出用於對沖保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原則和對沖符合 SFRS(I)9 的要求。

在建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

此外，在對衝開始時及持續的基礎上，本集團會記錄對衝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衝關係滿足所有時）以下對衝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保值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衝的被套期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對衝該套期項目數量的套期工具的數量相同。

如果套期關係不再符合與套期比率相關的套期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調整套期比率，使其再次符合資格標準。本集團指定遠期合約（即包括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的全面變動作為其涉及遠期合約的所有對衝關係的對衝工具。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衝會計 (續)

(ii) 對衝會計 (續)

臨時救濟 – 受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影響的對沖

為了評估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本集團應用了修正案SFRS (I) 7，SFRS (I) 9和SFRS (I) 1-39利率基準改革中提供的臨時救濟，假設基準利率未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就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衝而言，本集團假設基準利率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以評估預期終止現金流量對衝中的預測交易是否仍然有望發生，本集團假設指定為套期的利率基準現金流量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當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不確定性不再存在，基於利率基準的現金流量的時間和金額方面，或套期關係終止時，本集團將不再採用該暫時性救濟。

(iii) 現金流量對衝

指定並符合現金流量對衝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現金流量對衝儲備的標題下累計。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立即在損益中確認，併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於經計及損益確認的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與已確認的被對衝項目一致。但是，當被套期保值的預測交易導致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從權益轉移併計入初始計量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這種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本集團預期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只有在套期關係（或其中一部分）不再符合資格標準（重新平衡後，如果適用）時，本集團才會終止套期會計。這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中止將被中止。

於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仍為權益，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交易不再發生時，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門店及供製造存貨的實際材料成本及雜項費用，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本集團會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k)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FVOCI」）或損益（「FVPL」）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根據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分類。當且僅當管理上述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為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對其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進行全面考慮。

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PL，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FVPL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支。

如果交易應收款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交易應收款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對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於其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從設保人所提供或指示的建築或升級服務收取現金，並且收取現金的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時，確認因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和計量 (續)

後續計量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上市和未上市債務證券。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資產管理的經營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余成本

為徵收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果這些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按攤余成本計量。債務工具的收益或損失隨後按攤余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從上述資產的共計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經營收入”項目。

FVOCI

為徵收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其中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按FVOCI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通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但在確認的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和外匯損益（按照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除外。

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並在其他收益或損失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損益在其他收益或損失中列報，減值支出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

FVPL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FVOCI標準的資產按FVPL計量。債務投資的損益隨後按FVPL計量，在損益中確認，並在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或損失中列示為淨額。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FVPL計量的債務工具，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和計量 (續)

後續計量 (續)

(a) 債務工具 (續)

FVPL (續)

此外，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在不同基礎上產生的損益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差異，符合攤余成本標準或FVOCI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FVPL。截至FVPL，本集團尚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

(ii)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方式評估與以下金融工具相關的ECLs：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集團內部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虧損準備金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ECLs - 代表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ECLs（如果文書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期間）；或
- 終身ECLs - 代表在金融工具或合約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ECLs。

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簡化方法-交易應收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SFRS(I) 9允許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提供ECLs。簡化方法要求從應收款的初始確認中確認預計壽命損失。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準備金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的當前和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一般方法-其他金融工具和金融擔保合約(「FGC」)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在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和金融擔保合約上提供ECLs，這要求損失準備金在初始確認時按等於12個月ECLs的金額計量。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損失準備金按等於ECLs壽命的金額計量。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及估計ECLs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援的資訊，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這包括合理且可支援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和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來源。

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或者如果金融工具的信貸品質有所改善，以致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不再顯著增加，損失準備金按等於12個月的ECLs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處於違約狀態：

- 借款人不可能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除非本集團採取諸如實現擔保的行動（如果有的話）；或者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公司認為，如果貸款債務人不可能在公司沒有追索權的情況下對債權人和公司全額履行其信貸義務，如實現擔保（如果有的話），那麼FGC就構成違約。本公司僅在未通過調整預期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的情況下才適用貼現率。

估計ECLs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信用受損金融資產

當一個或多個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會發生信用受損。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列報的金融資產和按FVOCI的公允價值列報的債務投資是否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受損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經授予借款人或貸款人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者
- 由於財政困難引起活躍的證券市場消失。

ECLs計量

ECLs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給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ECL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

撤消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並且沒有現實的回收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經被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式，或者交易應收款的金額超過兩年到期時，本集團將減記該金融資產，以較早發生的為準。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集團回收程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才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只有當資產到現金流量相關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給其他方時，本集團才會停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保留的資產權益及其可能必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到收益的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在終止確認分類為FVOCI的公允價值的債務工具投資時，以前在公允價值調整準備金中累計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終止確認權益工具投資時，如果沒有選擇確認FVOCI的公允價值變動，賬面金額和銷售收入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如果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則以前在公允價值調整準備金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保留盈利。

在追索期到期且應收款項的風險和回報已完全轉移之前，不會終止確認向銀行及其他可向本集團追索的金融機構提取的交易應收款項。從金融機構收到的相應現金計作借款。

(l) 貸款及借款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方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間的損益中確認。不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借款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乃於股本賬戶扣減。

(o)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有可靠估計的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

(p)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入不可分派的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入股本，及於認股權證到期時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儲備將轉入保留盈利。

(q) 公司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准派付時確認。

(r)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的合約。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借款發行公司擔保銀行。這些擔保是財務擔保，因為如果附屬公司未按照借款條款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則要求公司償還銀行。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行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指定為“通過損益計算的公允價值”，並且不是來自金融資產的轉移，則隨後在以下的較高者中計量：

- a. 根據SFRS(I)9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
- b. 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SFRS(I)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ECL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ECLs以財務擔保的形式計量，作為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公司預期收回的任何金額。發行的財務擔保ECL準備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銀行借款”。

合併時消除了有關財務擔保的集團內部交易。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負債

(i) 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本集團須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年期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t) 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被抵銷，淨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當且僅當有目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時，或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u)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按個別資產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倘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續)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並無就該資產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跡像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倘某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v) 收入確認

根據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以計量收益，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以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當客戶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以在某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分配給履約義務的金額。

(i) 貨品和服務銷售

本集團為各行業提供集成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當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和服務交付給顧客時，顧客對銷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和價格擁有完全的決定權，且沒有任何未履約義務會影響顧客對貨品的接受。當貨品已被運送到特定地點，廢棄和損失的風險已轉移給客戶，或者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了貨品，驗收條款已經失效，或者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被滿足時，將發生交付。因品交付代表了無條件對價權的時間點，原因是付款到期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當貨品交付時，應收款被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續)

(i) 貨品和服務銷售 (續)

可以在採購訂單滿足的時間點或時間點之後確認收益。如果採購訂單隨時間的推移而逐漸完成，將根據反映採購訂單完全滿足進度的完成百分比來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最終客戶出售商品，並享有寬限期的退貨權。因此，退款負債和對退貨的權利與預期退貨相關。積累的經驗用以使用預期價值法在投資組合層面上估算銷售時的回報數量。因為產品回報水準在過去幾年一直保持一致，所以很有可能不會出現所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重大逆轉。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假設的有效性和預估的收益額。

(ii) 服務特許協定

服務特許協定下與建築或升級服務相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在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如果服務特許協定包含不止一項履約義務，那麼所收到的對價將參照所提供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iii) 提供服務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在服務執行和提供時確認。

物業管理收入

本集團向其租賃物業的租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及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行政收入和佣金收入

行政收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及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本集團已與地方政府機關或機構(「設保人」)簽訂了各種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及營運水電站而特許經營權為期25年從商業營運之首日起計算。並在特許權終止時將這些水電站轉讓給設保人。此類特許權安排屬於SFRS(I)12《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範圍。

當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從設保人那里或向其指示獲得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提供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和/或已付和應付的對價。由集團獲得管理和運營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的權利。如果設保人通過合約保證向本集團付款,則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a)指明或可確定的數額或(b)從公共服務用戶收取的金額與指定或可確定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即使該付款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滿足指定要求。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按照附注3(k)的“金融資產”規定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使用特許基礎設施的費用,但根據特許協議沒有任何合約權利在特許期內收取固定且可確定的付款額時,本集團確認由服務特許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入賬。特許權期間的經營階段按直線法攤銷。

如果本集團部分以金融資產和部分無形資產支付建築服務費用,則對價的每個組成部分均單獨核算,並在初始以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服務特許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

本集團目前並無因現有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產生任何無形資產。

(x) 僱員福利

員工福利被確認為一種支出,除非成本符合資本作為資產的資本金。

(i) 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到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費用。

(ii)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由於任何未休年假一般將於到期時作廢,故並無就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合約成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定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包含租賃。僅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時才需要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初始費用。對於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計量，加上已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和估計的恢復費用，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措施。如果沒有獲得租賃，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都被添加到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中。

隨後，使用權資產從使用日開始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之前，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與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定期減少減值損失（如有），並根據相應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形式顯示其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是按照租賃付款的現值來計算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可以很容易確定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生效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在基本確定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對於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照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對價分配給各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分開不動產租賃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而是將之視為一個單獨的租賃部分。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租賃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以攤余成本計量，並在以下情況下進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 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租賃延期和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
- 本集團對殘值擔保項下預計的應付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者
- 對租賃期作出修改。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減少為零，則該等調整計入損益。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不確認等於或小於12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分租安排的情況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相應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其他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賃期為等於或小於12個月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免稅。它還將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的租賃適用於被認為是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產生的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被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中，並在租賃期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上確認。

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的轉租安排參照主要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對總租賃採用了短期免稅，則該分租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代表當前應繳稅款和遞延稅款的總和。

(i) 本年度所得稅

目前應繳稅款是根據年度應納稅溢利計算的。應納稅溢利與綜合收入綜合報表中報告的溢利不同，因為在其他年份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支出專案以及從未徵稅或扣除的專案。本集團對現行稅款的責任是使用在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即期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結束前已頒佈及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或從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確認。

(ii) 遞延所得稅

在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可以確認遞延稅。

遞延稅款負債一般都是公認的所有應納稅臨時差額。遞延稅資產一般被認為所有可扣除的暫時的區別，在程度上是可能的應納稅的贏利將可利用那些可以扣除的臨時區別。

如果臨時差額是出於善意或在不影回應納稅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組合除外）中產生的，則不承認此類遞延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結束時的全部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款負債被確認為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臨時差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逆轉，而且可能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逆轉。因可扣除與此類投資和利益有關的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款資產，只有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以利用暫時的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會逆轉。

在每個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審查遞延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減少到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以預期適用於債務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或根據在報告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的規定，確定資產的價值。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續)

對遞延稅款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在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該集團期望在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時將遵循的稅收後果。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在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的權利，以抵銷目前的稅務負債，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且集團打算解決其當前以淨額為基礎的稅務資產和負債。

該集團承認以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收資產，其範圍是，未來應納稅溢利可能會使遞延稅款資產得以收回。

作為商業組合的一部分獲得的稅收利益，但不滿足在該日期單獨承認的標準，將被確認後，如果有關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改變。如果在計量期間或損益中發生，調整將被視為對商譽的減少（只要不超過商譽）。

為衡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衡量的投資財產的遞延稅款負債和遞延稅款資產，應推定此類財產的帳面金額完全通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推定為反駁。當投資財產是可折舊的，並在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其目的是將投資財產中所體現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這一推定被反駁。

(iii)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和遞延稅被確認為收入或溢利或損失的費用，除非涉及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股本中確認的專案，在這種情況下，目前和遞延稅款也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股本。如果當前和遞延稅從企業組合的初始核算中產生，則在業務組合的核算中考慮到稅收效果。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a) 關聯方

關聯方的定義如下：

關聯方為與編制其財務資料的實體有關的個人或實體（稱作「申報實體」）。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對申報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申報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該實體及申報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作為申報實體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申報實體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管理層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管理層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

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評估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區別。

會隨時審核有關估計及基本假設。若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若修訂會影響本期和未來週期，則於本期和未來週期確認。

(i) 會計政策應用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預計將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的應用將在下文討論。

(a) 呆滯存貨撥備

市場條件和技術進步的變化，以及這種變化對客戶需求水準和規格要求的影響，可能會導致超額庫存、呆滯庫存或報廢庫存，從而導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價格。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將審查其存貨的帳面金額，以確保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以下簡稱「NRV」）中較低者列報。管理層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最佳可得事實和情況，對NRV和呆滯存貨備抵進行判斷。對估算的不當判斷可能會導致呆滯存貨備抵金額的變化。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呆滯存貨淨備抵為238,000新元（2019年：10,000新元）（附註6和8）。此外，某些被確定為呆滯和不可用的、價值為416,000新元（2019年：277,000新元）（附註8）的存貨在財政年度期間被撤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及存貨過剩準備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8。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須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a) 服務優惠安排

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與建築服務有關的收入。進度是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所作的努力而計量的，該努力基於截至報告期之日發生的成本佔合同中每項履約義務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 (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a) 服務優惠安排 (續)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已收或應收以交換建築服務的對價確認為應收財務款項。已收或應收對價應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資金要求本集團對許多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因素包括，尤其是建築服務的公允價值，相關小型水電站在其服務特許權期中預期產生的未來電力供應，將來的保證收入和非保證收入，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這些估計是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以及對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來確定的。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信息在附註29中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服務特許權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9中披露。

(b) 商譽減值

一旦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那麼每年都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分配給的CGU的VIU計算。VIU基於現金流預測，其準備需要管理層使用與每個CGU的預算增長率、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和貼現率相關的假設和估計。所用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商譽賬面金額的變化。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VIU及商譽賬面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5。

(c) 交易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按相當於終生ECLs的金額計量交易應收款的損失準備金。交易應收款的ECLs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該矩陣涉及根據歷史損失模式對應收款進行分組，並對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細分群體應用基於逾期天數的歷史撥備率。在設計此類撥備矩陣時，本集團使用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前瞻性資訊（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預測經濟條件）來估計交易應收款和合約資產的終生預期信貸損失。在每個報告期，歷史觀測的違約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測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和ECLs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ECLs的數量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條件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條件的預測可能也並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ECLs資訊披露於附註35(a)。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 (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d) 其他應收款減值

在確ECLs時，管理層在估計違約概率時考慮了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針對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和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了調整。這些金融資產在各自的損失評估期間內發生的損失，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在本報告期，評估其他應收款損失準備時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未發生變化。上述評估是在考慮實體當前的財務狀況之後進行的。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敞口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a)。因此，出於對其他應收款進行減值評估的目的，損失準備的計量應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中披露的12個月ECLs。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在附註19中披露。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均面臨所得稅風險。為了確定所得稅負債，管理層需要估計每個稅務管轄區的資本免稅額和某些費用的扣除額。正常業務範圍中進行的特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額未確定。管理層還評估了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未利用稅損（如有）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用來抵消未來應納稅收入的可能性。當此類事項的最終稅款金額不同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時，此差額將影響作出此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準備金。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為9,496,000新元（2019年：6,030,000新元）（附註1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目值於附註2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入

(a) 分解收入

本集團根據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地理區域以及貨物和服務轉移時間提供分類收入。

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千新元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千新元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千新元	其他 千新元	綜合 千新元
2020年					
地區分部					
新加坡	34,355	3,941	8,555	80	46,931
中國	194,377	50,370	-	-	244,747
香港	5,953	34	-	-	5,987
馬來西亞	8,410	1,063	43	72	9,588
印尼	439	118	-	25,146	25,703
其他	21,293	7,524	30	61	28,908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64,827	63,050	8,628	25,359	361,864
貨物或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264,827	63,050	8,628	213	336,718
貨物或服務隨著時間的轉移	-	-	-	25,146	25,146
2019年					
地區分部					
新加坡	32,019	6,514	6,297	-	44,830
中國	151,567	43,236	-	-	194,803
香港	6,597	56	-	-	6,653
馬來西亞	9,405	678	23	98	10,204
印尼	-	790	-	4,883	5,673
其他	20,770	8,041	11	-	28,822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20,358	59,315	6,331	4,981	290,985
貨物或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220,358	59,315	6,331	98	286,102
貨物或服務隨著時間的轉移	-	-	-	4,883	4,883

其他裏包括本財政年度的建築收入 25,146,000新元 (2019年：4,883,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入 (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合約負債	17,053	8,913
<u>合約負債</u>		
當年已確認的收入，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8,413	9,589
由於收到的現金增加，不包括當年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6,553	7,905

合約負債涉及商品銷售收到的預付款。當在某個時間點履行了轉移貨物的履約義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銷售商品而取得的預付款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以減少信用風險敞口所致。

6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96	200
-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107	111
以攤余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303	311
佣金收入	270	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3	15
政府補貼	766	15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46	56
- 分租辦公室/倉儲物業	472	434
物業管理收入	377	360
技術服務收入	722	449
呆滯存貨撥備撥回*	217	194
雜項收入	1,148	754
	4,344	3,356

* 對呆滯庫存補貼的撥回是由於在當前財政年度貨物出售價格高於其可實現的淨值。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管理收入和運費的充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287	1,472
- 信託收據	102	70
- 租賃負債	150	163
- 融資安排費用	196	402
	<u>1,735</u>	<u>2,107</u>

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2
審核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398	402
- 其他核數師	190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銷售成本	500	397
- 確認分銷成本	414	713
- 確認行政開支	3,121	2,674
	<u>4,035</u>	<u>3,784</u>
投資物業折舊	19	18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34	154
- 陳舊存貨撥備	455	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2
- 存貨撇銷	416	277
- 外匯淨虧損	2,979	5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
- 計提法律賠償準備金（附註32）	1,545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2）	30	162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財政年度止，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支付/應付非審計費用。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董事袍金	179	164
董事薪酬		
- 薪金及相關成本	3,919	4,166
- 定額供款計劃	30	27
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除外)		
- 薪金及相關成本	1,401	1,473
- 定額供款計劃	78	82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及相關成本	27,111	24,172
- 定額供款計劃	2,742	3,426
	<u>35,460</u>	<u>33,510</u>

董事薪酬設置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元	董事薪酬 千新元	其他福利 千新元	酌情發放獎金 千新元	定額供款計劃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獨立董事						
- 林汕鎔 (主席)	53	-	-	-	-	53
- 蘇明慶	42	-	-	-	-	42
- 陳順亮	42	-	-	-	-	42
非執行董事						
- Toh Hsiang-Wen Keith	42	-	-	-	-	42
執行董事						
- 張子鈞	-	871	43	1,862	19	2,795
- 孔德揚	-	90	36	1,017	11	1,154
	<u>179</u>	<u>961</u>	<u>79</u>	<u>2,879</u>	<u>30</u>	<u>4,128</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的薪酬(續)

	董事袍金 千新元	董事薪酬 千新元	其他福利 千新元	酌情發放獎金 千新元	定額供款計劃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獨立董事						
- 林汕鎔(主席)	53	-	-	-	-	53
- 蘇明慶	42	-	-	-	-	42
- 陳順亮	42	-	-	-	-	42
非執行董事						
- Toh Hsiang-Wen Keith	27	-	-	-	-	27
執行董事						
- 張子鈞	-	771	42	2,319	9	3,141
- 孔德揚	-	92	36	906	18	1,052
	164	863	78	3,225	27	4,357

(a) 董事的誘導和離職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沒有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誘導和離職福利。

(b) 董事的豁免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沒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付的代價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付的代價。

(d)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以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與之聯繫的法人的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與之聯繫的法人的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9 僱員的薪酬(續)

- (f)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在本財政年度確認的1,899,000新元(2019年:無)的保就業計劃(「JSS」)。JSS是新加坡2020年預算中引入的臨時計劃,旨在幫助企業留住本地員工。根據JSS,雇主將獲得與合格僱員的月工資總額相關的現金補助。

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25的要求披露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其中2人分別為執行董事,而上述薪酬則在上文附注中披露。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余下的個人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583	644
酌情發放獎金	285	188
定額供款計劃	49	60
	<u>917</u>	<u>892</u>

上述薪酬在以下範圍內分期支付:

	本集團	
	2020年 個人數量	2019年 個人數量
200,001新元至300,000新元	2	2
300,001新元至400,000新元	1	1
1,000,001新元至1,500,000新元	1	1
2,000,001新元至3,500,000新元	1	1
	<u>5</u>	<u>5</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646	328
- 中國	8,451	4,686
- 新加坡及中國境外	286	5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5	495
	9,658	6,041
遞延稅項 (附註26)		
- 本集團中國分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6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	(11)
	(162)	(11)
	9,496	6,030

由於以下差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釐定的所得稅開支不同：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92	20,22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340	5,149
不可扣減開支	1,013	355
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162)	(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1)
本集團中國分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即期所得稅	275	495
- 遞延稅項	(93)	(11)
	9,496	6,030

不可扣減開支與附屬公司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不可扣稅經營開支有關。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均為17% (2019年：17%)。適用於本公司及旗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為24% (2019年：24%)。

10 所得稅(續)

於2018年3月，香港政府頒布《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稅溢利為16.5%。該條例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生效。

對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實體，中國所得稅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於2007年3月16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了《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了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稅率為25%(總統令[2007]第63號)。

本集團在以上國家與地區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於實體概無應課稅收入或稅額並不重大。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2.9百萬新元(2019年：11.8百萬新元)，可以結轉並用於抵銷本集團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經稅務部門同意及遵守該等實體經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項法規的相關條文。由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為12.9百萬新元(2019年：11.8百萬新元)率並未根據載於附註3(z)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確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為2.2百萬新元(2019年：2.0百萬新元)。

本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虧損產生年度起5年期滿。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並不重大。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未確認暫時差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向外國投資者進行分派時，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方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實施細則第91條，於該日後產生的溢利當中分派股息須按10%(或按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於2020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于5%預扣稅率)為541,000新元(2019：610,000新元)(附註26)，沒有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確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確認其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不會於將來分派。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計為23.8百萬新元(2019年：27.2百萬新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估計為1.2百萬新元(2019年：1.4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	
	2020年 每股新分	2019年 每股新分
每股基本盈利	3.51	1.68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3.51	1.6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的盈利及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139	7,04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562,974	418,804,712

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响進行調整等。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翻新	汽車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租賃物業				置及辦公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集團								
<u>2020年</u>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5,034	28,812	2,765	3,414	7,720	7,755	11,971	67,471
添置	484	1,560	137	695	1,299	298	18,272	22,745
出售	-	-	-	(286)	(21)	(12)	-	(319)
撤銷	-	(782)	(114)	(108)	(36)	(86)	-	(1,126)
匯兌調整	(534)	1,123	168	67	263	194	(1,398)	(11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984	30,713	2,956	3,782	9,225	8,149	28,845	88,65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	7,826	2,113	2,455	5,017	6,095	-	23,506
年內折舊	-	2,347	224	307	612	545	-	4,035
出售	-	-	-	(231)	(19)	(12)	-	(262)
撤銷	-	(782)	(114)	(108)	(34)	(86)	-	(1,124)
匯兌調整	-	395	129	45	152	176	-	89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9,786	2,352	2,468	5,728	6,718	-	27,05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984	20,927	604	1,314	3,497	1,431	28,845	61,602
<u>2019年</u>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3,284	25,139	2,582	3,479	6,785	7,355	10,837	59,461
添置	1,813	4,381	285	26	1,178	556	1,159	9,398
出售	-	-	(10)	(92)	(77)	(64)	-	(243)
撤銷	-	-	(11)	(13)	(3)	(47)	-	(74)
匯兌調整	(63)	(708)	(81)	14	(163)	(45)	(25)	(1,07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34	28,812	2,765	3,414	7,720	7,755	11,971	67,47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	5,726	1,979	2,174	4,541	5,727	-	20,147
年內折舊	-	2,184	209	335	513	543	-	3,784
出售	-	-	(5)	(89)	(37)	(61)	-	(192)
撤銷	-	-	(8)	(10)	(13)	(41)	-	(72)
匯兌調整	-	(84)	(62)	45	13	(73)	-	(16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7,826	2,113	2,455	5,017	6,095	-	23,50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34	20,986	652	959	2,703	1,660	11,971	43,96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公司				
<u>2020年</u>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43	20	31	94
撤銷	(43)	(20)	-	(6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31	3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29	14	23	66
年內折舊	14	6	8	28
撤銷	(43)	(20)	-	(6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31	3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	-
<u>2019年</u>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	20	21	41
添置	43	-	10	5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3	20	31	9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	4	7	11
年內折舊	29	10	16	5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9	14	23	6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	6	8	2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及在建工程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及地址	總面積 (概約)	用途	產權負擔
<u>租賃物業</u>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29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7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4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松陵鎮)江興東 路1128號	40,657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u>在建工程</u>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3,95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4）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及在建工程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為24,150,000新元（2019年：18,304,000新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賃負債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29,000新元(2019年:324,000新元)。

於2020年，本集團的添置總額為21,185,000新元(2019年：5,017,000新元)。以現金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為10,512,000新元（2019年：5,017,000新元）。10,673,000新元的非現金付款（2019年：零）已從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重新分類為財產，工廠和設備。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購置了1,560,000新元的使用權資產（2019年：1,086,000新元）。根據租賃安排獲得的使用權的資產與相同類別的資產一併列，有關租賃資產的詳情在附註25中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959	959
匯兌調整	2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61	959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480	462
年內折舊	19	18
匯兌調整	2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1	48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60	479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根據董事的評估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886,000新元(2019年: 850,000新元)。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達致。公平值層級於附註35(b)披露。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總面積 (概約)	年期	用途	產權負擔
永久裝權樓宇				
H.S.(D) 224335 Lot No. PTD 41692 Mukim Senai-Kulai District Johor, Malaysia	270 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	向第三方出租	無
租賃物業				
No. 85 Genting Lane #05-01A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95 平方米	2041年12月屆滿60年	向第三方出租	無
No. 85 Genting Lane #05-01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170 平方米	2041年12月屆滿60年	向第三方出租	無

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於截至2020財政年度，來自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46,000新元（2019年：56,000新元）；直接經營開支為27,000新元（2019年：31,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1,554	1,600
匯兌調整	60	(4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14	1,55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的結餘	355	330
年內攤銷	34	32
匯兌調整	11	(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00	35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14	1,199
攤銷數額：		
- 不超過一年	34	3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	128
- 超過五年	1,044	1,039
	1,214	1,199

位於中國的兩塊國有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36年（2019年：37年）。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如附註24所述，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之結餘	12,227	12,227

商譽減值測試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成本超出下文所載各可報告經營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或「CGU」)所收購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相關。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td (「Servo Thailand」)	75	75
-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TDS」)	2,103	2,103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Dirak Asia	9,508	9,508
其他		
-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Anergy」)	541	541
	12,227	12,227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每個CGU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永久性的長期增長率已經確定為CGU經營所在國家的名義GDP比率的較低者。所用增長率乃基於每個CGU的平均歷史增長率及過往經驗,並參考CGU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是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稅前計量,並根據若干調整因數作出調整,以反映與CGU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的稅前貼現率,我們估計這些貼現率反映當時的貨幣時間價值市場評估以及CGU稅前現金流量特有的風險。

15 商譽 (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2019年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增長率	0.0% to 5.0%	0.0% to 5.0%
永久增長率	2.0%	1.5% to 3.4%
稅前折扣率	10.2% to 11.0%	9.8% to 12.2%
超過賬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648,000新元	948,000新元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增長率	0.0% to 15.0%	0.0% to 15.0%
永久增長率	5.0%	6.0%
稅前折扣率	14.9%	15.7%
超過賬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16,403,000新元	11,939,000新元
其他		
收入估算	基於4.6和10兆瓦的小型水電站的估算	
稅前折扣率	13.7%	14.1%
超過賬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12,623,000新元	14,110,000新元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 在主要假設 (增長率和稅前折現率) 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下, 可收回的金額的基礎不會造成主要CGU的賬面數量, 即 TDS, Dirak Asia 和 Aenergy, (敏感度分析不包括Servo Thailand, 因為商譽被認為不重要) 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管理層將適用於主要CGU的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增長率和稅前折現率分別減少和增加1% (2019年: 1%) , 則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和其他CGU的超過帳面金額的相關可收回超額將減少分別為443,000新元, 5,800,000新元, 5,680,000新元 (2019年: 392,000新元, 7,176,000新元和11,647,000新元) , 但仍將超過各自CGU的賬面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股份，按成本	36,783	36,783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3,627	13,627
	<u>50,410</u>	<u>50,410</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58,731	52,73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36)	(1,500)
	<u>57,095</u>	<u>51,235</u>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準股本貸款）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既無計劃亦無法於可預見將來結清。由於該等貸款質上為本公司實於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份，故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對某些擁有不到50%有效股權權益的附屬公司。在評估持有的投票權少於多數的情況下，本集團是否對其的實體進行控制時，本集團結論是，本集團擁有引導各實體相關活動的實質性權利（即融資和經營活動）和/或者有強大的操作障礙或激勵措施，可以防止（或阻止）其他第三方行使其權利，並/或擁有董事會多數代表。因此本集團已將這些實體作為附屬公司來核算。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月1日	1,500	1,500
添加	136	-
於12月31日	<u>1,636</u>	<u>1,5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 已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 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u>本公司持有</u>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¹⁾	新加坡	17,531,255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Pte Ltd ⁽¹⁾	新加坡	1,600,000新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和工業 計算解決方案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新元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00新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¹⁾	新加坡	13,757,001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u>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00新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²⁾⁽⁴⁾ _{(8) (12)}	中國	2,400,000美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⁴⁾	泰國	16,900,000泰銖	59.7	59.7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350,000令吉	90	9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28,570港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 司 ⁽²⁾⁽⁴⁾⁽⁵⁾⁽¹⁰⁾	中國	210,000美元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6,815港元	70.9	70.9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 已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 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 (續)</u>					
創優實業 (蘇州) 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 (4) (11)}	中國	140,000美元	51	51	暫無營業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4,8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嘉鵬機械科技 (吳江) 有限公司 ^{(2) (4) (11)}	中國	450,000美元	95.3	95.3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600,000新元	75	75	投資控股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61.2	61.2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美新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A Track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新元	70	7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Dirak Asia Pte Ltd ^{(1) (5) (7)}	新加坡	554,690新元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新元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600,000美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持有</u>					
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⁴⁾	越南	6,900,000,000越南盾	51	51	Motion control solutions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 已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 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u>由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u>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2) (4) (5) (10)}	中國	690,000美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4) (5) (10)}	中國	200,000美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⁴⁾	越南	300,000美元	51	5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1) (5)}	新加坡	500,000新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4) (5)}	中華民國(台灣)	5,000,000台幣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⁶⁾	菲律賓	210,000美元	100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u>由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持有</u>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4) (9)}	中國	2,000,000人民幣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2) (4) (9)}	中國	6,000,000人民幣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 ^{(2) (4) (5) (9)}	中國	2,000,000人民幣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鈞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u>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510,000美元	70.9	70.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DBASIX Singapore Pte Ltd持有</u>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420,000美元	75	7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75	7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 已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 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u>由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持有</u>					
ADL Control (S) Pte Ltd ^{(1) (5)}	新加坡	100,000新元	45.9	45.9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3) (5)}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48.9	48.9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KL) Sdn Bhd ^{(3) (5)}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48.9	48.9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T TDS Technology ^{(4) (5)}	印尼	878,900,000印尼盧比	36.7	36.7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Penang) Sdn Bhd ^{(3) (12)}	馬來西亞	2令吉	61.2	61.2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KL) Sdn Bhd ^{(3) (12)}	馬來西亞	2令吉	61.2	61.2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u>					
Agri Source Pte Ltd ⁽¹⁾	新加坡	250,000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Resourc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Energy Pte Ltd ⁽¹⁾	新加坡	1,960新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formerly known as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00新元	51	100	生物科學產品銷售和市場營銷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⁴⁾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Road & Belt Energy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新元	51	51	暫無營業
ISDN Bantaeng Pte Ltd ⁽¹⁾	新加坡	205,254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⁴⁾	香港	258,010,861港元	67.1	50	投資控股
钧昶 (浙江) 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AR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 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¹⁾	新加坡	5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 已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 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u>由ISDN Energy Pte Ltd 持有</u>					
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⁴⁾	柬埔寨	200,000,000 柬埔寨 瑞尔	100	100	暫無營業
<u>由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持有</u>					
PT LAA Energy ⁽⁴⁾	印尼	140,100,000,000 印尼 盧比	90	90	暫無營業
<u>由Agri Source Pte Ltd 持有</u>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600,000 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1,200,000 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2) (5)}	馬來西亞	500,000 令吉	49	49	持有土地
<u>由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持有</u>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350,000 令吉	100	100	用我們內部的運動控制解 決方案從事水培種植
<u>由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有</u>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4) (5)}	印尼	10,000,000,000 印尼 盧比	32.9	24.5	暫無營業
PT Charma Paluta Energi ⁽⁴⁾	印尼	3,600,000,000 印尼盧比	53.7	40.0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水電站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 盧比	63.8	47.5	投資控股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 盧比	32.9	24.5	暫無營業
PT Simalem Bumi Energi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 盧比	32.9	24.5	暫無營業
PT Senina Hidro Energi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 盧比	32.9	24.5	暫無營業
PT Karo Bumi Energi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 盧比	32.9	24.5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水電站
PT Galang Hidro Energi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 盧比	32.9	24.5	暫無營業
PT Alabama Energi ⁽⁴⁾	印尼	5,000,000,000 印尼盧比	54.4	40.5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水電站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 已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 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u>由PT SDM Bahagia Sejahtera持有</u> PT Punggawa Datara Energy ^{(4) (5)}	印尼	14,375,000,000印尼 盧比	31.3	22.1	暫無營業
<u>由ISDN Resource Pte Ltd</u> (「ISDN Resource」) 持有 Jin Zhao Yu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新元	51	51	暫無營業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¹⁾	新加坡	1新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由ISDN Bantaeng Pte Ltd持有</u> PT ISDN Bantaeng Corporation ⁽⁴⁾	印尼	14,623,000,000印尼 盧比	85	85	暫無營業
<u>由Dirak Asia Pte Ltd持有</u>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2) (5)} _{(7) (8)}	中國	210,000美元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德仕耐五金技術有限公司 ^{(2) (5)} _{(7) (8)}	中國	750,000美元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2) (5) (7)}	台灣	5,000,000台幣	29.9	29.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2) (5) (7) (11)}	中國	5,080,000人民幣	49	29.4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持有</u> 北京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2) (5)} _{(7) (9)}	中國	500,000人民幣	31.9	31.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戴樂克(天津)集團有限公司 ^{(2) (5)} _{(7) (8)}	中國	100,000人民幣	49	49	暫無營業
<u>由鈞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u> 鈞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 (8)}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100	暫無營業
<u>由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持有</u> PT Leaptron Engineering ⁽⁴⁾	印尼	4,860,400,000印尼盧比	100	100	暫無營業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登記繳足資本，以各自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披露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 (1) 經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 (2) 用於合併目的就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而言，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及審閱
- (3) 經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 (4)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為法定目的審計
- (5) 認為集團附屬公司通過實體性權利控制該實體
- (6) 該財政年度期間成立
- (7) 剩餘1%的所有權權益由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全部持有
- (8)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WFOE)
- (9)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10)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合資外資企業
- (1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12) 除排過程中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累積非控股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Dirak Asia子集團	新加坡	51%	51%	1,895	1,323	9,890	8,066
蘇州鈞和	中國	50%	50%	6,190	4,852	7,056	5,088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子集團 (「Aenergy 子集團」)	印尼	67.1%	50%	(3,624)	(933)	23,671	23,51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363	2,151	6,987	9,152
總額				7,824	7,393	47,604	45,825

- Dirak Asia子集團于1997年9月3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54,690新元。Dirak Asia子集團主要從事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Dirak Asia子集團由Dirak Holding GmbH持有50%權益，49%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MCG」) 和1%由張子鈞先生持有。
- 蘇州鈞和於1995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210,000美元。蘇州鈞和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根據成立日期後的各項股權轉讓，蘇州鈞和自2002年9月起由Servo Dynamics及Interelectric分別擁有50%權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Aenergy子集團於2013年3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18,181港元。Aenergy子集團主要從事水電站的建設。於2020年，ISDN Investmen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Aenergy的16,543股新股。認購完成後，ISDN Investments持有Aenergy股本31,476股普通股，佔Aenergy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總額的67.1%。完成認購新股後，本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在Aenergy的持股比例約從50.0%增加至67.1%。

截至今年年底，Aenergy子集團由ISDN Investments持有67.1%權益(2019:50.0%)，Robert Alexander Stone持有23.2%權益(2019:34.8%)和See Hup Seng Holdings Ltd. 持有9.7%權益(2019:15.2%)。

Dirak Asia子集團，蘇州鈞和及Aenergy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集團內部對消前的金額。

財務狀況概要

	Dirak Asia 子集團		蘇州鈞和		Aenergy子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流動						
資產	26,363	21,603	36,207	25,721	21,672	29,807
負債	(10,410)	(8,196)	(22,509)	(16,053)	(38,086)	(32,3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953	13,407	13,698	9,668	(16,414)	(2,539)
非流動						
資產	3,836	2,408	526	507	85,349	49,578
負債	(397)	-	(113)	-	(1,632)	-
非流動資產淨值	3,439	2,408	413	507	83,717	49,578
資產淨值	19,392	15,815	14,111	10,175	67,303	47,03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Dirak Asia 子集團		蘇州鈞和		Aenergy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收入	31,294	30,131	75,163	58,115	25,145	4,88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84	3,197	16,579	12,743	(5,398)	(1,865)
所得稅開支	(568)	(603)	(4,200)	(3,04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全 面收入/(虧損)總額	3,716	2,594	12,379	9,703	(5,398)	(1,865)

其他資料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	4,847	3,162	827	8,579	(6,403)	(7,434)
年內的控股權益的股息	99	63	4,480	4,05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	809	14	50	2,778	3,032

重要限制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本集團於使用資產、獲得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所受重要限制的性質及程度如下：

蘇州鈞和及麥柯勝上海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13,479,000新元(2019年: 5,033,000新元)應遵循當地外匯管理規定。上述規定確定了針對出口貨幣金額(不包括以股息形式的出口)的相關限制條件。

(a) 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2020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 Pte Ltd在菲律賓成立了新的全資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Servo Philippines」)。Servo Philippines的初始發行和繳足股本為210,000美元(相當於289,000新元)。Servo Philippines的主要業務是通過向涉及機器人技術，機器視覺，運動控制和相關技術的客戶和客戶提供機械和機械零部件以及工業軟件，來提供工業自動化和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b) 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前稱：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2020年，全資附屬公司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ERST APAC」) 發行152,999及147,000新股分別給ISDN Investments及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ERST APAC」) 代價為153,000新元及147,000新元。認購股份後，本集團於ERST APAC的實際股本權益由100%減少至51%。

(c)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間接附屬公司Dirak Asia於2020年12月16日從Zhuzhou JunCheng Technologies Co., Ltd手中認購了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戴樂克」) 的剩餘40%股權，代價為848,000人民幣 (約為172,000新元)。收購完成後，株洲戴樂克由Dirak Asia全資擁有。因此，本集團於株洲戴樂克的實際權益由29.4%增加至49.0%。

(d)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CG已認購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鈞昇」) 6,81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6,815元。認購完成後，鈞昇的已發行和繳足股本從10,000港元增加到16,815港元，本集團在鈞昇的實際股權從大約51.0%增加到大約70.9%。

(e) ISDN Bantaeng Pte Ltd

在2019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收購了40,004股普通股，佔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Bantaeng」)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19.5%。由Aditya Christian先生 (獨立第三方) 以1新元的價格出售。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在ISDN Bantaeng中的股權已從80.5%增至100%。此次收購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f)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本集團擁有Maxon Taiwan的50%所有權。剩餘的50%由第三方持有。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了其擁有不到多數投票權的Maxon Taiwan時，本集團得出結論，它擁有指導Maxon Taiwan相關活動的實質性權利，並且是強烈營運障礙或會避免 (或阻止) 其他第三方行使其權利。因此，根據SFRS (I) 10，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將Maxon Taiwan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g) AR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於2019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從C&I Renewable Limited，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現金對價為1.00新元認購了AR Technologies Pte. Ltd. (「AR Technologi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AR Technologie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ISDN Investmen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2019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合併了位於新加坡的新全資附屬公司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ISDN Software Business」)，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元。ISDN Software Business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和軟件的零售業務，並提供信息技術諮詢。

(i) 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2019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PMC」) 在越南註冊成立了新的附屬公司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VAVCL」)，並具有已發行和繳足的股本，即6,900,000,000越南盾(約407,000新元)的6,900,000,000股普通股。PMC持有AVAVCL的3,519,000,000股普通股(或51%)，其餘3,381,000,000股普通股(或49%)由本集團現有員工持有。AVAVCL主要從事氣動，壓縮空氣，真空泵和其他自動化設備的分銷。

(j) 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2019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Energy Pte. Ltd.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了新的全資附屬公司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ISDN Energy Cambodia」)，其發行股本為200,000,000柬埔寨瑞爾(「KHR」)(相當於70,000新元)為1,000股普通股。ISDN Energy Cambodia主要從事電氣元件和設備的進出口業務。

(k) 鈞昶(浙江)精密零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成立了新的全資附屬公司鈞昶(浙江)精密零件科技有限公司(「鈞昶(浙江)」)。鈞昶(浙江)的初始發行和繳足股本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1,399,000新元)。鈞昶(浙江)主要從事為製造業生產和銷售精密金屬或陶瓷零件的業務。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權益股份，按成本	2,185	2,871	100	1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5,214	4,235	4	18
應佔已派付股息	(1,708)	(1,574)	-	-
匯兌調整	27	57	-	-
	5,718	5,589	104	1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7	57	-	-
	5,775	5,646	104	118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衡平法。

於2020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各年內金額為154,000新元(2019年: 154,000新元)的商譽。

在該財務年度，本集團從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獲益134,000新元(2019年: 111,000新元)。已收到股息收入為134,000新元(2019年: 111,000新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準股權貸款，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這些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是無抵押和免息的，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既不會計劃也不可能得到解決。由於貸款實質上是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按成本列賬。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a)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JM Vistec 子集團」)

	JM Vistec子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6,821	6,175
非流動資產	422	49
流動負債	(3,798)	(3,229)
收入	9,272	8,523
年內收溢/(虧損)	450	(99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50	(992)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 (續)

(a)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JM Vistec 子集團」)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JM Vistec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JM Vistec子集團資產淨值	3,445	2,995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JM Vistec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1,378	1,198

(b)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Prestech」)

	Prestech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5,143	3,991
非流動資產	2,128	1,911
流動負債	(790)	(550)
非流動負債	(389)	(762)
收入	6,284	4,593
年內收溢	1,858	931
全面收入總額	1,858	93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Prestech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Prestech資產淨值	6,092	4,590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7.5%	37.5%
本集團於Prestech的權益賬面值	2,285	1,72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 (續)

(b)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Prestech」) (續)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沒有按集團持有的股本利息的百分比作調整，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資產與負債		
- 總資產	13,373	14,424
- 總負債	(7,581)	(8,199)
結果：		
- 收入	10,803	11,303
- 年內收溢 / (虧損)	293	(268)
-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293	(268)

聯營公司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戰略意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 %	2019 %	
<u>由本公司持有</u>				
Emmett Capital (Pte) Ltd ^{(4) (5)}	新加坡	50	50	企業金融顧問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u>				
DKM South Asia Pte Ltd ⁽⁴⁾	新加坡	35	3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ippines Inc. ⁽⁴⁾	菲律賓	40	4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⁴⁾	新加坡	33.3	33.3	激光解決方案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⁴⁾	新加坡	37.5	37.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¹⁾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	2019	
		%	%	
<u>由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持有</u> TDS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⁴⁾	泰國	28.1	28.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JM Vistec System Pte Ltd持有</u> 今明視覺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⁴⁾	中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台灣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C True Vision Pte Ltd ⁽¹⁾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Thailand) Co., Ltd ⁽⁴⁾	泰國	19.6	19.6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SofKore GmbH ⁽⁴⁾	德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元素光电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⁴⁾⁽⁶⁾	中國	40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ISDN Resource Pte Ltd持有</u>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⁴⁾	印尼	49	49	暫無營業
<u>由ISDN Energy Pte Ltd持有</u> SPHP Co., Pte. Ltd. ⁽⁷⁾	新加坡	-	33	投資控股
<u>由SPHP Co., Pte. Ltd.持有</u> SPHP (Cambodia) Co., Ltd. ⁽⁷⁾	柬埔寨	-	33	再生能源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1) 由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 (2) 用於合併目的就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而言，並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及審閱
- (3) 由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在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 (4)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為法定目的審計
- (5) 沒有針對財務和運營正常決定的管理控制
- (6) 在財務年度收購
- (7) 在財政年度內處置

(a) SPHP Co., Pte. Ltd.

於2019年，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ISDN Energy收購了330,000股普通股，佔SPHP全部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33%。SPHP在柬埔寨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SPHP (Cambodia) Co., Ltd. (「SPHP Cambodia」)，對價為500,000美元 (相當於685,000新元)。收購完成後，SPHP和SPHP Cambodia已成為本集團和ISDN Energy Pte. Ltd.的關聯公司。

於2020年，ISDN Energy Pte. Ltd.以現金對價303,030美元 (相當於429,000新元) 向SPHP出售了200,000股SPHP普通股，佔SPHP全部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20%，以及130,000股普通股，佔SPHP全部已發行和繳足的股本的13%，向獨立第三方Asia Energy Power Co., Ltd. (「Asia Energy」) 支付SPHP股本，現金對價為196,970美元 (相當於279,000新元)。出售完成後，SPHP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從聯營公司投資中轉出了685,000新元，並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了23,000新元的出售收益。

(b) 元素光电智能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間接聯營公司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以下簡稱「JM Vistec」) 於2020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元素光电智能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JM Vistec向元素光电智能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的初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注資1,000,000人民幣 (相當於200,000新元)。

(c) C&I Renewable Limited

於2019年，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前稱為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Comtec Power Group Limited (「Comtec Power」)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3,003股普通股，佔C&I Renewable Limited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30%股份以822,000人民幣 (相當於159,000新元) 的價格轉讓給獨立第三方Comtec Power。因此，從聯營公司投資中轉出144,000新元，並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了15,000新元的出售收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部件	49,816	44,591
製成品	11,433	13,379
在製品	1,847	2,450
在途貨物(製成品)	1,613	1,220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64,709	61,640
減：陳舊存貨撥備	(9,117)	(8,509)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55,592	53,131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	265,752	212,993

以下是陳舊存貨撥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於年初的結餘	8,509	8,874
加：陳舊存貨撥備	455	204
減：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17)	(194)
減：陳舊存貨撥備的撤銷	(39)	(375)
匯兌調整	409	-
於年末的結餘	9,117	8,50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非流動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附註29)	58,541	34,261	-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a):				
- 應收票據(b)	11,597	10,607	-	-
- 第三方	66,952	59,143	-	-
- 聯營公司	2,425	2,342	-	-
- 關連方	4,425	1,695	-	-
	85,399	73,787	-	-
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c)	401	5,788	-	-
支付墊款予聯營公司(d)	144	115	47	22
支付墊款予關連方(d)	59	177	-	-
按金	517	579	17	24
貸款予聯營公司(e)	65	3,659	27	27
到期本票(f)	765	1,158	-	-
雜項應收款項(g)	3,724	5,875	10	2,55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h)	6,541	7,485	-	-
衍生產品(i)	46	-	46	-
	12,262	24,836	147	2,630
支付墊款予供應商	4,304	12,192	-	-
預付款項	985	989	133	193
	102,950	111,804	280	2,823

(a)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到期。根據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作的應收款項大宗保理安排(附註24)，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額為544,000新元(2019年: 684,000新元)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附屬公司仍保留與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b) 銀行應收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 扣除減值: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附註 (c)(i)	412	421
附註 (c)(ii)	3,915	3,925
附註 (c)(iii)	-	1,780
其他	232	234
	4,559	6,360
減: 減值準備	(4,158)	(572)
	401	5,788

(i) 於過往年度, ISDN Investments 根據為擬議收購印尼被投資公司的某些股權而訂立的投資協議並提供330,000美元作為初始資金。此項資金是每年10%的利息。

在2018年, 作為簡化戰略重點的整體轉變的一部分, 本集團選擇不進行採礦企業。因此, 雙方終止了投資協議, 本集團正與被投資公司協商, 將310,000美元 (相當於412,000新元) 的資金餘額償還給本集團附屬公司, 並由第三方的個人承諾擔保。鑑於可能出現的信貸損失, 管理層已為2020財年計提了83,000新元應收款減值的信用損失準備。

(ii) 於過往年度, ISDN Resource 根據與印尼兩家被投資公司簽訂的採礦業務協定提供了總額為2.9百萬美元 (相當於3.9百萬新元) 的資金, ISDN Resource 將向這些公司提供該被投資公司的融資和其他與管理有關的服務及被投資公司的採礦業務。這筆資金由被投資公司的股東無條件的個人擔保。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被投資公司及其擔保人的債務追討進行仲裁。仲裁正在進行中。管理層認為, 該款項在下一個12個月內無法收回, 並已在本財政年度全額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iii) 這是通過Aenergy向一家小型水電公司提供的預付投資資金。一旦電力購買協議獲得擔保和簽署, 該投資資金將作為被投資公司80%股權的購置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該款項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全部收回。

(d) 對聯營公司和關連方的預付款為非貿易、無擔保、無利息, 並按現金需求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e) 對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擔保, 免息, 可按現金需求償還。
- (f) 於過往年度, ISDN Investments 向個人 (「**借款人**」) 發行了一張期票, 金額為 950,000 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當於 1.3 百萬新元), 100% 的股份是由個人實際擁有的, 年利息率為 6.5%, 並在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從貸款提取之日起。貸款的目的是為本集團探索海外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期票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於 2019 年, 本集團選擇不進行此項投資, 借款人簽署了還款計劃協議, 並同意從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償還 ISDN 投資超過 12 筆款項的應付款項。2020 年底, 因業務困難, 雙方同意延長還款計劃。
- 鑑於借款人拖欠還款, 管理層在本財政年度計提了 500,000 新元的減值損失準備。
- (g) 本集團雜項應收賬款包括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169,000 新元 (2019 年: 無)。
- (h)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款項為非貿易, 免息且應要求以現金償還。該金額以抵押給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的股份作抵押。
- (i) 2018 年, 本公司訂立利率上限以對沖名義金額為 10.0 百萬美元 (相當於 13.3 百萬新元) 的美元貸款的浮動利息付款 (附註 24)。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註 35 (b) 中披露的公允價值層次結構下分類為第二級。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一直以與預期壽命相等的金額計量會計政策附註 3(k)(ii) 中披露的終身 ECL。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撥備於附註 35 (a) 披露。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的結余	900	-
添加	-	900
於12月31日的結余	900	900

對無報價股票證券的投資代表了 COTRUST SYSTEM CO., Ltd 的 10% 股權, 該公司參與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系統。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股本工具的投資不用於交易。相反，它的持有主要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因此，這些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OCI的投資，是因為管理層認為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這些投資的策略不一致。

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對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接近其公允價值。附註35 (b) 中包含有關本集團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82	34,762	2,863	3,218
定期存款	3,091	3,236	-	-
	<u>58,473</u>	<u>37,998</u>	<u>2,863</u>	<u>3,218</u>
實際年利率	0.1% to 2.90%	0.1% to 5.00%	-	-

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為1至24個月（2019年：1至24個月），這些期限不是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但其收益率高於銀行現金，這些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如果短期內有需要，可以履行集團的現金承諾。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8,473	37,99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156)	(3,724)
減：承諾的定期存款	(2,877)	(3,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1,440</u>	<u>31,168</u>

已抵押的定期存款包括2.6百萬新元（2019年：2.9百萬新元）用於向授予人提供有關於附註29所披露的其中一項服務特許安排的銀行履約保證。

如附註32所披露，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包括與所指貸款相關的9.5百萬人民幣（相當於1.9百萬新元），（2019年：9.5百萬人民幣）。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211,000新元（2019年：17,872,000新元）。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彙和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以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其他貨幣的人民幣。

22 股本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數目	千新元	普通股數目	千新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並已全額支付：				
於1月1日	429,572,849	78,095	394,689,186	70,984
發行股份 (i)	-	-	26,987,295	5,397
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股息 (ii)	5,765,045	1,118	7,896,368	1,714
於12月31日	435,337,894	79,213	429,572,849	78,095

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普通股持有人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普通股可以在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且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 根據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20新元的認購價發行26,987,295股認購股份。這些新股的對價約5.4百萬新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一般的營運資金。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先前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根據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發行5,765,045股新普通股，發行價為0.194新元（適用於新加坡股東）和1.077港元（適用於香港股東）。於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根據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發行7,896,368股新普通股，發行價為0.217新元（適用於新加坡股東）和1.24港元（適用於香港股東）。

23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合併儲備(a)	(436)	(436)	-	-
匯兌儲備(b)	(1,635)	(4,346)	-	-
其他儲備(c)	4,967	4,920	(132)	(179)
保留盈利	87,911	74,512	19,125	15,077
	90,807	74,650	18,993	14,898

23 儲備 (續)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a) 合併儲備乃因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2005年重組時根據綜合權益集合法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
- (b)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本集團實體於財務資料中的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c)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金和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溢利10%至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基金累計總額上限須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921	4,921

(ii) 現金流量對衝儲備

現金流量對衝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衝中被視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的增量淨變動部分。只有當被對衝交易影響損益或直接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債務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時，對衝工具的增量收益或先前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1)	(101)
利率上限確認收益	47	100
於12月31日 (附註19及附註27)	46	(1)

對於利率風險，對衝安排的詳情於附註35(a)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貸款	9,580	7,096	2,220	6,790
	9,580	7,096	2,220	6,790
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貸款	12,944	7,672	4,445	4,527
無抵押銀行貸款	6,936	6,950	-	500
信託收據	1,704	4,880	-	-
應收款項大宗保理	544	684	-	-
	22,128	20,186	4,445	5,027
含利息借款總額	31,708	27,282	6,665	11,817
償還：				
一年內到期	22,128	20,186	4,445	5,027
一年後兩年內到期	4,734	4,834	2,220	4,528
兩年後五年內到期	2,489	2,262	-	2,262
五年以上	2,357	-	-	-
	31,708	27,282	6,665	11,81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條規及還款時間

未償還貸款和借款的條規及條件如下:

	貨幣	有效利率	到期年份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COF +2.5%	2021	405	2,703	-	-
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LIBOR + 3%	2022	6,665	11,317	6,665	11,317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COF+2.5%	2020	-	400	-	-
抵押銀行貸款	馬幣	COF+2%	2021	341	349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PBOC Base Rate + 125%	2025	336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 + 0.635%	2020	-	772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3.50%	2020	-	145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COF + 2%	2020	-	2,716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5%	2021	1,623	2,317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COF+2.0%	2020	-	1,000	-	500
信託收據 1	新元	COF + 2.5%	2021	556	988	-	-
信託收據 2	美元	COF + 2.5%	2021	406	1,441	-	-
信託收據 3	新元	COF + 1.5%	2021	265	386	-	-
信託收據 4	新元	SIBOR + 2.2%	2020	-	592	-	-
信託收據 5	歐元	COF+1.5%	2021	477	375	-	-
信託收據 6	日元	COF+1.5%	2020	-	1,097	-	-
應收款項大宗保理	新元	COF + 3.25%	2021	542	684	-	-
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LIBOR +3.0%	2021	6,936	-	-	-
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LIBOR +2.2%	2021	1,915	-	-	-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SIBOR +0.65%	2025	2,337	-	-	-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SIBOR +0.2%	2032	3,926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SIBOR +1.8%	2021	1,850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2.65%	2021	1,200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5%	2021	913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0.5%	2021	609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0.5%	2021	406	-	-	-
含利息借款總額				31,708	27,282	6,665	11,817

本集團的某些銀行貸款是以租賃建築物 (附註12)、土地使用權 (附註14)、定期存款 (附註21) 以及本公司和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擔保的。

本公司的銀行借款是以其子公司的租賃財產 (附註12) 以及該公司和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每年4.76% (2019年: 6.6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將負債流動與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核對如下:

	現金流量				12月31日 千新元
	1月1日 千新元	收益 千新元	償還 千新元	其他費用 千新元	
本集團					
<u>2020</u>					
銀行借款	21,718	27,705	(20,103)	140	29,460
信託收據	4,880	20,437	(23,613)	-	1,704
應收款大宗融資	684	113	(253)	-	544
	<u>27,282</u>	<u>48,255</u>	<u>(43,969)</u>	<u>140</u>	<u>31,708</u>
<u>2019</u>					
銀行借款	23,396	22,570	(24,345)	97	21,718
信託收據	4,088	19,502	(18,710)	-	4,880
應收款大宗融資	781	332	(429)	-	684
	<u>28,265</u>	<u>42,404</u>	<u>(43,484)</u>	<u>97</u>	<u>27,282</u>

25 租賃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擔保)	142	189	-	-
- 租賃負債(無擔保)	985	1,120	-	-
	<u>1,127</u>	<u>1,309</u>	<u>-</u>	<u>-</u>
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擔保)	47	48	-	14
- 租賃負債(無擔保)	1,434	1,611	-	-
	<u>1,481</u>	<u>1,659</u>	<u>-</u>	<u>14</u>
計息負債總額	<u>2,608</u>	<u>2,968</u>	<u>-</u>	<u>14</u>

25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括倉庫和辦公室以及汽車。本集團與該等租賃有關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擔保。

本集團亦有某些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租賃與價值較低。本集團對這些租賃採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b) 分類為不動產、廠房、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總額 千新元
<u>2020年</u>			
於1月1日	2,682	324	3,006
年內添置	1,560	-	1,560
折舊	(1,896)	(95)	(1,991)
於12月31日	2,346	229	2,575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總額 千新元
<u>2019年</u>			
於1月1日	3,295	432	3,727
年內添置	1,086	-	1,086
折舊	(1,699)	(108)	(1,807)
於12月31日	2,682	324	3,006

* 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

	本公司	
	租賃物業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14	43
折舊	(14)	(29)
於12月31日	-	1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1月1日 千新元	添加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非現金變更		12月31日 千新元
				利息增加 千新元	租金減免 千新元	
本集團						
<u>2020年</u>						
租賃負債	2,968	1,560	(2,154)	150	84	2,608
<u>2019年</u>						
租賃負債	3,600	1,086	(1,881)	163	-	2,968

	1月1日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非現金變更		12月31日 千新元
			利息增加 千新元		
本公司					
<u>2020年</u>					
租賃負債	14	(14)	-	-	-
<u>2019年</u>					
租賃負債	43	(30)	1		1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d)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1	1,807	14	29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	30	162	-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50	163	-	1
計入損益的總額	2,171	2,132	14	30

(e)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2,070,000新元和14,000新元(2019年：1,881,000新元和30,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一年后回收	251	152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一年后結算	(586)	(655)

	1月1日 千新元	利潤或虧損 處置的確認 千新元	匯兌調整 千新元	12月31日 千新元
本集團				
2020年				
遞延稅項資產				
估估	152	93	6	251
遞延稅項負債				
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610)	69	-	(541)
其他	(45)	-	-	(45)
	(655)	69	-	(586)
2019年				
遞延稅項資產				
估估	139	9	4	152
遞延稅項負債				
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610)	-	-	(610)
其他	(47)	2	-	(45)
	(657)	2	-	(65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第三方	29,618	25,168	-	-
- 聯營公司	34	97	-	-
- 關連方	10,180	9,729	-	-
	39,832	34,994	-	-
應計經營開支(b)	6,131	4,701	240	127
應計薪金和獎金	12,828	13,186	5,776	7,139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c)	23	27	-	-
欠付非控股權益(c)	1,285	2,032	-	-
欠付附屬公司款項(c)	-	-	255	205
衍生工具(d)	-	1	-	1
其他應付款項(e)	24,265	5,828	416	502
	84,364	60,769	6,687	7,974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 (b) 本集團的應計經營開支包括21,000新元（2019年：41,000新元）為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 (c) 欠付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於2018年，本公司訂立利率上限以對衝美元貸款10.0百萬美元（相當於13.3百萬新元）的浮動利息付款（附註24）。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註35（b）中披露的公允價值等級下分類為第二級。
- (e)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800,000新元（2019年：49,000新元）及小型水電站的應計建設成本為20,452,000新元（2019年：3,831,000新元）。
- (f)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30天以內	26,447	22,264
31至90天	12,133	11,973
90天以上	1,252	757
	39,832	34,994

28 已付股息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免稅項(單一)末期股息0.4新分(2019年: 0.7 新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終了 的財政年度每股支付的費用	1,734	2,971

作為2019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新分已於2020年8月28日派付予股東,其中包括提供給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以股代息方案。

股東接受的以股代息方案如下: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股息:		
現金	616	1,257
以股代息	1,118	1,714
	1,734	2,97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0.8新分(相當於4.67港仙)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將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由公司股東批准。這些財務報表未反映該應付股息,該股息將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中,作為未分配利潤的撥款計入股東權益,但須經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股息的稅收後果

上述對公司股東支付的建議股息不存在所得稅問題(2019年:零)。

29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本集團擁有Aenergy子集團67.1%權益,該子集團主要參與印尼的水電站開發。Aenergy通過其附屬公司與PT PLN (Persero) (「設保人」)簽訂了兩個長期服務特許安排,PT PLN是一家印尼政府所有的公司,負責建設和運營兩個小型水電站,即在印尼北蘇門答臘島的PLTM Anggoci和PLTM Kandibata 1(統稱為「水電站」)。這兩座工廠的建設預計將於2021年7月與2022年4月完工並可供使用。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續)

根據服務特許協定規定，集團須制定建造、擁有、營運及轉讓(「BOT」)計畫，包括水電站的設計、規劃、工程、融資及建造、測試及調試。特許期為自商業經營之日起25年。本集團將負責特許期內所需的任何維修服務。本集團並不期望在特許期內進行重大維修。根據協定條款，本集團同意在交易點將發電廠生產的所有電力分銷和銷售給授予人，且授予人同意購買該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在特許期結束時，廠房將成為授予人的不動產，集團將不再參與其營運或維護要求。

服務特許協定不包含續租選擇權。授予人終止本協議的權利包括未能履行本集團安排下的任何重大義務，以及在本協議條款項下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本協議的權利包括授予人未能根據本協定支付款項、本協定條款項下的重大違約，以及任何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要求的法律變更。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58,541	34,261
減：進度賬款	-	-
淨合約工程	58,541	34,261
代表：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58,541	34,261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金額尚未到期，將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運營期間產生的收入進行結算。開票金額將轉入應收款項(附註19)。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應收服務特許權減值損失。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小型水電站發展的履約擔保，總額約為2.2百萬新元(2019年：2.5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以下業務分部：

- 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規定-運動控制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 (bb) 所述的開支、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及所得稅支出的情況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下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資產/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營分部之間的轉移。該至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之措施。分部收入包括經轉移乃按對非聯繫客戶出售類似商品的競爭性市場價格計算。該等轉移乃於綜合時抵銷。概無經營分部已被合併而構成上述可申報分部。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64,827	220,358	63,050	59,315	8,628	6,331	25,359	4,981	-	-	361,864	290,985
分部間銷售	7,321	5,414	1,929	1,401	465	144	-	-	(9,715)	(6,959)	-	-
	<u>272,148</u>	<u>225,772</u>	<u>64,979</u>	<u>60,716</u>	<u>9,093</u>	<u>6,475</u>	<u>25,359</u>	<u>4,981</u>	<u>(9,715)</u>	<u>(6,959)</u>	<u>361,864</u>	<u>290,985</u>
業績												
分部業績	32,688	21,994	4,906	2,225	2,909	560	(8,396)	(2,441)	-	-	32,107	22,3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9	(138)	-	-	-	-	-	-	-	-	979	(138)
企業開支											(180)	(672)
租金收入											518	490
利息收入											303	311
融資費用											(1,735)	(2,10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992	20,222
所得稅											(9,496)	(6,030)
於12月31日的年內溢利											<u>22,496</u>	<u>14,192</u>
資產 (已重列)												
分部資產	134,960	131,209	48,987	33,960	4,068	3,472	100,567	83,030	(7,532)	(6,259)	281,050	245,412
商譽	2,178	2,178	9,508	9,508	-	-	541	541	-	-	12,227	12,227
聯營公司	5,055	4,241	-	-	-	-	720	1,405	-	-	5,775	5,646
投資物業											460	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73	37,998
於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											<u>357,985</u>	<u>301,762</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20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負債												
分部負債	58,918	43,547	19,604	13,168	902	912	24,548	13,209	(7,532)	(6,259)	96,440	64,577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34,316	30,250
所得稅負債											4,042	2,605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5,563	5,760
於12月31日的綜合負債總額											<u>140,361</u>	<u>103,19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1	967	274	845	-	7	677	3,198	-	-	10,512	5,01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1	2,354	1,374	1,358	15	27	255	45	-	-	4,035	3,784
- 投資物業折舊	19	18	-	-	-	-	-	-	-	-	19	1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2	-	-	-	-	-	-	-	-	34	32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2	48	146	106	-	-	316	-	-	-	534	154
- 陳舊存貨撥備	271	52	184	152	-	-	-	-	-	-	455	2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7	307	100	55	11	3	4,596	465	-	-	4,804	8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	2	1	-	-	-	-	-	-	2	2
- 存貨撇銷	325	210	91	67	-	-	-	-	-	-	416	277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7)	(36)	(44)	(348)	-	-	-	-	-	-	(181)	(384)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44)	(194)	(173)	-	-	-	-	-	-	-	(217)	(194)

* 包括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30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新加坡(所在國)、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尼。

基於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新加坡	46,931	44,830	24,439	21,627
中國	244,747	194,803	26,177	23,616
香港	5,987	6,653	1,005	1,074
馬來西亞	9,588	10,204	1,012	937
印尼	25,703	5,673	85,761	49,993
其他	28,908	28,822	2,576	1,582
	361,864	290,985	140,970	98,829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一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足10%。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倉庫物業。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結算日，有關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648	530
- 一年至兩年	556	391
- 兩年至三年	60	363
	1,264	1,284

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3年內(2019年: 1至3年內)。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承擔 -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271	40,553

* 資本支出主要與小型水电站建设有关。

32 計提法律賠償準備金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鈞義」）收到王禹先生（「原告」）向北京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提出之民事傳票，原告指控，除其他事項外，原告已延期9.5百萬人民幣之貸款予北京鈞義前僱員段紅星先生（「指稱貸款」），而北京鈞義就該指稱貸款作為貸款擔保人（「據稱擔保」）。

本集團沒有參與該指稱貸款或作出該據稱擔保。此外，北京鈞義即時委任在中國的律師，並就原告之指控徵求法律意見並對該指控提出異議，並將致力捍衛上述指控。北京鈞義已向北京法院提出了有關指控爭議的某些申請。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對北京鈞義進行的交易進行了調查，該調查的結果表明，段紅星先生在北京鈞義任職期間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挪用資金的情況，涉及金額約為7.6百萬人民幣（相當於1.5百萬新元），已於2018財政年度全面減值。

於2020年6月19日，北京鈞義收到北京法院的判決書，指稱貸款和據稱擔保無效，並且由於沒有獲得股東批准而不承擔責任。但是，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不幸的是，於2020年12月，北京中級法院將本案判給原告，理由是該案是本集團的前僱員的失職，北京鈞義被指示承擔指稱貸款的一半，包括利息，共計7.6百萬人民幣（相當於1.6百萬新元）。本集團繼續朝著有利的解決方案前進。鑑於結果的不確定性，管理層已全額計提賠償金9.5百萬人民幣（相等於1.9百萬新元）（2019年：9.5百萬人民幣）的銀行結餘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公司擔保	-	-	61,711	63,429

管理層認為，上述披露的公司擔保未以公允價值記錄，根據比較銀行收取的可用擔保實際利率與銀行對尚未兌現之擔保預計收取的利率，兩種利率的差距並不大。

34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該止年度關連方的重大交易，交易金額經雙方協定：

	本集團		附屬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	(1,040)	(1,196)	-	-
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	(114)	(157)	(7,165)	(6,285)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	-	115	-	-
向關連方作出的採購	3,279	2,471	58,000	48,718
聯營公司支付的行政收入	(42)	(89)	-	-
關連方支付的行政收入	(100)	-	(39)	-
關連方支付的租金	(136)	(117)	-	-
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	(4)	(5)	-	-
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	(107)	(111)	-	-
關連方支付的管理費	(198)	(255)	(6)	-
關連方收取的其他開支	-	-	347	810
關連方支付的其他收入	(119)	(26)	(138)	(164)
聯營公司支付的其他收入	(510)	(172)	-	-

關連方屬於：

- (i) 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為關連方的董事。
- (ii) 關連方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關連方有關。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披露於附註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一致）尋求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監督。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按本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計值得買賣及銀行借款面臨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有人民幣、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

為管理上述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自然對衝，於可能時將銷售所得外匯款項存入外匯銀行賬戶，該賬戶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以相同貨幣計值的付款。

此外，本公司可能採納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緩可產生的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任何金額達到2.0百萬新元等值得對衝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任何金額超過相等於2.0百萬新元的對衝交易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遠期外匯合約。

在外國附屬公司的海外投資中，其淨資產暴露于貨幣匯兌風險，並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這些匯兌所產生的差異在其他全面收入和外幣匯兌儲備。這些匯兌差異經定期審查和監測。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根據主要管理層獲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人民幣 千新元	美元 千新元	瑞士法郎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本集團				
2020年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53	73,698	1,343	1,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38	10,035	1,050	2,665
	98,891	83,733	2,393	4,351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380	18,034	-	4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94	33,129	6,213	3,723
	32,174	51,163	6,213	4,200
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	66,717	32,570	(3,820)	151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額	(65,671)	-	-	-
外匯風險敞口	1,046	32,570	(3,820)	151
2019年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88	53,688	922	1,7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96	6,870	465	696
	72,384	60,558	1,387	2,435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792	15,475	-	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81	12,238	8,659	1,633
	28,373	27,713	8,659	2,008
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	44,011	32,845	(7,272)	427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額	(42,699)	-	-	-
外匯風險敞口	1,312	32,845	(7,272)	42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下列貨幣相對新元升值5% (2019年: 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狀況產生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人民幣	52	66
美元	1,628	1,642
瑞士法郎	(191)	(364)
歐元	8	21

倘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新元相對上述貨幣升值5%將對上文所示貨幣的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就本公司外匯風險並無對作出披露，乃由於該風險並非重大風險。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面臨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與短期性質且並非就投機目的持有但存放較銀行現金有跟高收益回報的定期存款有關。管理層預期定期存款利率於未來年度不會較現有水平有大幅波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計息金額負債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通過保持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審慎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檢討其債務組合，並計及投資持有期間及其資產性質。此策略使其可在低利率環境中取得低價資金及在一定程度上防禦利率高漲。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有效對沖尚未納入的可變利率主要以新加坡元（「新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如果新元，人民幣和美元利率上漲/下降0.5% (2019年: 0.5%) 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將分別約為49,000新元，17,000新元和90,000新元 (2019年: 21,000新元，29,000新元和77,000新元) 因這些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上限安排

本集團/公司於2018年訂立利率上限安排以對沖美元銀行貸款的可變利息支付。

美元銀行貸款根據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利率加3%。如果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利率超過利率上限利率，本集團/公司將從銀行收到差額。利率上限差異每半年結算一次。

利率上限安排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以減少因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而產生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風險。權益累計金額於浮動利率貸款利息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並不顯著。無敏感性分析，因該影響並不顯著。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並於適當時取得充足的抵押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量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對單一對手方承受的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對手方的付款狀況及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持續在實體層面及本集團層面監管。

本集團不確定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信貸風險的具體濃度，因為財務狀況說明中確認的金額類似於來自不同客戶的大量應收款。此外，集團還從附註19款所披露的某些重大其他應收款中貸出信貸。管理層認為，這些債務人的信用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其基礎是他們對債務人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的瞭解，以及與債務人之間正在進行的業務往來/關係。由於該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除附註19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以外，每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最大程度是該類金融工具的帳面數額，其說明載于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人特點影響。然而，管理層也會考慮集團客戶群的人口統計資料，包括與客戶所在行業和國家相關的違約風險，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收入集中的詳情載於附注30。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政策，在提供本集團的標準付款和交貨條款和條件之前，對每一位元新客戶的信用進行單獨分析。本集團的審查包括外部評級(如果有的話)、財務報表、信用機構資訊和行業資訊，並為每個客戶設定銷售限額，這代表最大未清金額。未能達到本集團基準信譽的客戶，只能在預付款的基礎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本集團已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衡量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去兩年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包括其信貸特徵，地理位置，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期條件的當前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

信貸風險敞口

截至報告日，按地理區域分列的貿易應收款和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u>按地理區域</u>		
新加坡	13,106	14,760
中國	66,728	52,258
香港	2,019	2,612
馬來西亞	1,111	1,019
印尼	10	-
其他	2,425	3,138
	<u>85,399</u>	<u>73,787</u>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信貸風險敞口(續)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計量客戶的信貸風險。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按地理區域，客戶關係年齡和過去的客戶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細分，並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進行定義。本集團的損失準備撥備乃基於本集團過往到期，因為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按地區劃分的不同客戶信貸評級的顯著不同損失模式，如下表所示。

客戶內陪信用等級

- A 這些客戶是良好的薪酬高手，在信用額度內及時付款。管理層認為這些客戶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極少，因此無需撥備。
- B 付款通常需要1至3個月的信用期限。付款是確定的，默認風險較低。
- C 付款通常需要超過3個月的信用期限。付款是確定的，違約風險是公平的。
- D 屬於此類別的客戶是較小的企業，並且具有更長的付款流程。違約風險不合標準。
- E 默認是可能的。信用風險很高。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信貸風險敞口(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SERS(I)9”)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於下文所載撥備矩陣列明。

客戶信用評級	中國			新加坡及其他			損失準備 總額 千新元
	加權平均損 失率(%)	總賬面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加權平均損 失率(%)	總賬面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本集團							
<u>2020年</u>							
A	0%	46,186	-	0%	4,446	-	-
B	0.25%	14,534	(36)	0.23%	9,713	(22)	(58)
C	0.82%	5,037	(41)	0.80%	2,074	(17)	(58)
D	1.01%	1,059	(11)	0.99%	2,502	(25)	(36)
E	100%	544	(544)	100%	261	(261)	(805)
		<u>67,360</u>			<u>18,996</u>		
			<u>(632)</u>			<u>(325)</u>	<u>(957)</u>
<u>2019年</u>							
A	0%	31,693	-	0%	8,875	-	-
B	0.06%	9,998	(6)	0.24%	10,158	(24)	(30)
C	0.63%	7,633	(48)	0.78%	1,285	(10)	(58)
D	0.86%	3,014	(26)	1.03%	1,258	(13)	(39)
E	100%	453	(453)	100%	184	(184)	(637)
		<u>52,791</u>			<u>21,760</u>		
			<u>(533)</u>			<u>(231)</u>	<u>(764)</u>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信貸風險敞口 (續)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減值信貸損失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終生預期信貸損失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本集團		
根據SFRS 39的規定，截至1月1日	764	1,160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289	205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的逆轉	(101)	(384)
報銷	(22)	(332)
匯兌調整	27	115
	193	(396)
根據SFRS(I) 9的規定於12月31日的結餘	957	764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如附註19及29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應收服務特許權。這是合約資產涉及小型水電站的建設。管理層估計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同時考慮到授予人的信貸質量和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於報告日期，在評估該等合約資產的損失準備時，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使用終身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並確定預期信貸損失無關緊要。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已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經驗和財務狀況，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和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違約概率。每項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情況，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在本報告期內，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準備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沒有變化（以下披露的除外），本集團認為該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的結餘	2,916	2,291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在損益中*	4,515	6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80)	-
匯兌調整	14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365	2,916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與附註19(c)，附註19(f)及附註32所披露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信貸虧損有關原因是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本集團的信貸被視為表現欠佳）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方協商還款計劃，因此下文所述的風險評級指引。該等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已使用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相應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提供，信用評級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虧損基準計算，並反映風險較短的到期日。本集團認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較低，基於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採用類似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債務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補貼金額並不重要。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附屬公司欠款及對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附註16披露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評估交易對手的最新表現及財務狀況，並根據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未來前景作出調整，及得出的結論是，自初始確認附屬公司欠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使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損失準備，並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無關緊要。

本公司已向銀行發行其附屬公司借款的財務擔保(附註33)。該等擔保須遵守SFRS (I) 9下的減值要求。本公司已評估其附屬公司具有較強財務能力以在不久將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預期不會因此擔保而產生重大信貸虧損。

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管理層已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確定本集團對不同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用於報告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人員的信用風險敞口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如下：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未來12個月的預計虧損
關注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終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用減損)
不良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是信用減值的。	終生預期信貸損失(信用減損)
撇銷	有證據表明，由於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和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信用質量和公司的金融資產以及信用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	總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淨賬面金額 千新元
本集團					
<u>2020年12月31日</u>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附註1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	58,541	-	58,54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	86,356	(957)	85,399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1,137	-	11,137
其他應收款項*	關注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沒有信用減損)	1,131	(6)	1,125
其他應收款項*	不良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7,359	(7,3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AA至BA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8,473	-	58,473
<u>2019年12月31日</u>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附註1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	34,261	-	34,26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	74,551	(764)	73,787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7,890	-	17,890
其他應收款項*	關注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沒有信用減損)	8,142	(1,196)	6,946
其他應收款項*	不良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1,720	(1,7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AA至BA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7,998	-	37,998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用風險敞口和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Company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	總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淨賬面金額 千新元
<u>2020年12月31日</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7,231	(136)	57,0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良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1,500	(1,500)	-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50	(3)	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863	-	2,863
<u>2019年12月31日</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1,235	-	51,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良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1,500	(1,500)	-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630	-	2,6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218	-	3,218

附註 1: 本集團已採用SFRS (I) 9中的簡化方法計量終身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

附註 2: 本集團使用12個月的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確定預期信貸損失無關要緊。

* 不包括預付款項和支付墊款予供應商款項

大部分餘額來自銀行/金融機構，國際信用評級為AA至A。相應地，本集團使用12個月的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確定預期信貸損失無關要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承擔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能匹配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擔保信貸融資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流動性之間的平衡。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以下信貸限額：

- (i) 0.50百萬新元的透支額度；
- (ii) 2.0百萬新元的外匯兌換合約對衝限額。超過5.88百萬新元的限額乃由若干銀行於訂立各合約時酌情釐定；
- (iii) 54.05百萬新元的其他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出口信貸、匯票、銀行保函等）；及
- (iv) 30.32百萬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v) 新加坡工業發展局的國際化融資計劃（IFS-TL）下的25.31百萬新元定期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述銀行融資為約80.23百萬新元(2019年: 56.33百萬新元)。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賬面值 千新元	現金流量			5年以上 千新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新元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本集團					
<u>202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31,708	33,353	22,596	8,477	2,280
租賃負債(附註25)	2,608	2,627	1,485	1,14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64	84,364	84,364	-	-
	118,680	120,344	108,445	9,619	2,280
<u>201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27,282	27,659	20,186	7,473	-
租賃負債(附註25)	2,968	3,746	1,663	2,08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69	60,769	60,769	-	-
	91,019	92,174	82,618	9,556	-
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6,665	6,893	4,632	2,261	-
其他應付款項	6,687	6,687	6,687	-	-
	13,352	13,580	11,319	2,261	-
<u>201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11,817	12,197	5,027	7,170	-
租賃負債(附註25)	14	14	14	-	-
其他應付款項	7,974	7,974	7,974	-	-
	19,805	20,185	13,015	7,170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表示公司的公司擔保到期債務組合的約定期限。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金額分佈在最早期間段，在這期間，擔保可以撇銷。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財務擔保合約	19,494	4,731	24,225
<u>2019年12月31日</u>			
財務擔保合約	16,697	7,096	23,793

(b) 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根據以下使用估值輸入數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最為重要，因此用來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另一層級。

35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進行公平值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第1級 千新元	第2級 千新元	第3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u>2020年12月31日</u>					
資產					
<i>投資物業</i>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3)	-	780	-	780	401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3)	-	106	-	106	59
	-	886	-	886	460
<u>2019年12月31日</u>					
資產					
<i>投資物業</i>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3)	-	744	-	744	417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3)	-	106	-	106	62
	-	850	-	850	479

以下概述估計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的重要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金額相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類似貸款和借款安排的當前貸款利率計算。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近，因為實際利率採用近似市場利率。

誠如附註31所披露，融資租賃的公平值與其支付現值相若。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續)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到期時間少於一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的公平值假設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乃由於到期時間為短期。

其他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0) 代表在私人有限公司中認購的普通股, 該公司在任何市場上均未報價, 並且沒有任何可比較的同業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約是根據管理層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 (第3級) (即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 評估得出的賬面價值。管理層預計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獲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不斷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 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取得最佳資本架構, 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支付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贖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誠如附註23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該儲備金, 而該儲備金的使用須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有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比率 (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監管資本。本集團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淨債務	77,260	61,934
總權益	170,020	152,745
債務比率	45%	41%

37 重大事項

於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CG已認購54,122股Performance Leadership Pte. Ltd.（「PL」）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新元，現金總對價為54,122新元，佔PL發行和實收資本總額的51%。認購完成後，PL成為Motion Control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38 財務報表授權

在財務年度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後，財務報表經批准，根據董事聲明日期當天的決議發佈。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2021年3月9日

發行及繳足資本	:	79,213,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5,337,894
股票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個投票權

主要股東

(記錄在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百分比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百分比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¹⁾	139,491,815	32.04	-	-
張子鈞 ⁽¹⁾	-	-	139,491,815	32.04
唐玉琴 ⁽¹⁾	-	-	139,491,815	32.04
NTCP SPV VI ⁽²⁾	37,125,074	8.53	-	-
Toh Hsiang-Wen Keith ⁽²⁾	-	-	37,125,074	8.5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²⁾	-	-	37,125,074	8.53
New Earth Group 2 Ltd ⁽²⁾	-	-	37,125,074	8.53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²⁾	-	-	37,125,074	8.53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²⁾	-	-	37,125,074	8.5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²⁾	-	-	37,125,074	8.53
Loke Wai San ⁽²⁾	-	-	37,125,074	8.53

附註:

⁽¹⁾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由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擁有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的139,491,815股股份權益。

⁽²⁾ NTCP SPV VI (「NTCP」) 持有37,125,074股份。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是NTCP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37,125,074股份的權益。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 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投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一。TF由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直接全資擁有。FF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及TH各自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TF，FF和TH各自均不擁有NTCP所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的視同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為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oke Wai San先生及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20%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人士持普通股的百分比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約41.04%的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公司可獲得的信息)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23及香港企業管制守則8.08。

持股量—普通股

截至2021年3月9日

股權分佈

持有股數數量	股東人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 99	320	9.26	3,726	0.00
100 - 1,000	156	4.51	104,843	0.02
1,001 - 10,000	1,297	37.54	8,874,365	2.04
10,001 - 1,000,000	1,651	47.79	93,383,181	21.45
1,000,001及以上	31	0.90	332,971,779	76.49
合計	3,455	100.00	435,337,894	100.00

二十大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8,554,610	31.83
2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39,104,545	8.98
3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9,820,514	6.85
4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6,281,791	6.04
5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1,981,970	2.75
6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10,993,178	2.53
7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8,296,782	1.91
8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6,089,906	1.40
9	SOH CHOOI LAI	5,929,393	1.36
10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4,674,330	1.07
11	LEE ENG TEIK	4,453,131	1.02
12	TEO CHIN YEE (ZHANG JINYI)	4,000,000	0.92
13	PEK CHOON HENG	3,694,243	0.85
14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3,376,206	0.78
15	WONG KOON CHUE @ WONG KOON CHUA	3,284,416	0.75
16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3,228,784	0.74
17	LIM & TAN SECURITIES PTE LTD	2,953,616	0.68
18	IFAST FINANCIAL PTE. LTD.	2,687,892	0.62
19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2,626,461	0.60
20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618,102	0.60
	合計	314,649,870	7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新分（相當於4.67港分）。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96,350新元（2020年：178,500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孔德揚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決議將一直有效，直到孔德陽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該決議通過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以普通決議案第6及7項通過為條件，重選林汕鎔先生，其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一直有效到林汕鎔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7項通過為條件，批准林汕鎔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鎔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6項通過為條件，批准林汕鎔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應放棄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鎔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7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以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為條件，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蘇明慶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i)]

[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以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為條件，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應放棄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蘇明慶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i)]

[第9項普通決議案]

10.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1.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根據上文(B) (I) 和(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所包含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已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13.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常務董事

新加坡，2021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孔德揚先生（經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孔德揚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ii) 林汕鎔先生如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的。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林汕鎔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通函附錄二。

從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規定，“在董事會累計任職超過9年後，必須繼續任命為獨立董事。（A）所有股東和（B）股東（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聯繫人）在單獨的決議中尋求和批准。”

過渡性業務註釋3：關於新交所上市規則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的過渡性安排規定，除其他外，“發行人必須在2022年1月1日之前考慮是否將董事視為不受所確定情況的獨立性於2022年1月1日及之後的任何時候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中做出規定。例如，某人曾擔任董事（無論是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的總計9年以上的總期限內，則除非在另外的決議中尋求並批准繼續任命其為獨立董事，否則他將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沒有獨立性（根據第210條（5）（d）（iii））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2005年9月26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林汕鎔先生將從2022年1月1日起被委任為董事超過9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林汕鎔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 (iii) 蘇明慶先生，如果被任命為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是獨立的。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的要求，有關蘇明慶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通函附錄二。

從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規定，“在董事會累計任職超過9年後，必須繼續委任為獨立董事。（A）所有股東和（B）股東（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聯繫人）在單獨的決議中尋求和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渡性業務註釋3：關於新交所上市規則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的過渡性安排規定，除其他外，“發行人必須在2022年1月1日之前考慮是否將董事視為不受所確定情況的獨立性於2022年1月1日及之後的任何時候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中做出規定。例如，某人曾擔任董事（無論是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的總計9年以上的總期限內，則除非在另外的決議中尋求並批准繼續委任其為獨立董事，否則他將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沒有獨立性（根據第210條(5)(d)(iii)）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於2005年9月26日首次被委任為公司獨立董事的蘇明慶先生將於2022年1月1日被委任為董事超過9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蘇明慶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註釋：

1. 根據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召開，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經任何修改通過載於2021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2.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上查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或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
3. 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安排（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訪問年度股東大會議事日程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出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實質性和相關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會議主席作為代理進行表決，載於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5.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isdnagm@complete-corp.com。

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

希望根據年度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之前提交投票，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2004167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在填寫此表格之前, 請參閱背面的註釋)

重要事項:	
1.	根據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公司, 可變資本公司, 商業信託, 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令,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
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可在(a)公司網站 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 (b) 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c) 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上查閱。
3.	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安排(包括可以以電子方式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訪問會議的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實質性和相關問題, 並通過任命會議主席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進行表決, 此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通函(「通函」)附錄三。通函可在公司網站 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 也可以在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上查閱。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 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
5.	希望任命會議主席為代理人的中央公積金或SRS投資者應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個工作日前與各自的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聯繫。
6.	股東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即表示接受並同意2021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個人資料隱私條款。
7.	請閱讀背面的說明, 該說明除其他內容外, 還包含有關任命會議主席為股東代表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大會上發言和投票的說明。

本人/吾等*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公司註冊號碼) 地址

乃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召開的本週年大會上投票, 並在任何情況下以下列方式休會:

項目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新分(相當於4.67港仙)。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96,350新元(2020年: 178,500新元)		
4.	根據《公司章程》89條之規定, 孔德揚先生輪席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5.	以普通決議案第6及7項通過為條件, 重選林汕鎔先生, 其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6.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7項通過為條件, 批准林汕鎔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7.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6項通過為條件, 批准林汕鎔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8.	以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為條件, 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9.	以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為條件, 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10.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1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 不適用刪除。

如果閣下希望任命會議主席為代表, 對決議進行“贊成”或“反對”所有表決, 請在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框中勾選[√]。或者, 請在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框中指出“贊成”或“反對”的票數。在沒有有關決議的具體指示的情況下, 任命會議主席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簽署日期: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持有股份總數:

簽署
或公司印鑒

重要事項: 請閱讀背頁附註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的2021年3月29日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
 - (2) 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安排（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訪問年度股東大會議事日程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出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實質性和相關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會議主席作為代理進行表決，載於通函附錄三及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 (3)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總股份數。如果閣下在成員註冊表中登記了閣下名下之股份，則應插入該數量之股份。如果沒有填入號碼，委任代表之形式應被視為與閣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有關。
 -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 (5) 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 (6)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股東。
 -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
- 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
- (8)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由個人執行，則必須在個人或其律師正式授權之情況下執行。如委任代表之形式由法團執行，則必須在其共同印章下或在任何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律師之手下執行。
 - (9)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是在經正式授權之律師之手下執行之，則該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妥為證明之副本必須（未能在本公司以前註冊時）以委任代表形式提交，但不符合以下形式之委任代表可能被視為無效。
 - (10)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9條，屬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理事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00416788Z